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及历史沿革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4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资质 48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业务责任 63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68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营业收入 73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合作服务商模式 104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财务内控 128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宜的更新 131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3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3

六、 发起人及股东 13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4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8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4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4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5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688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5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35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682 号《关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在原报告期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核查期间与原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下统称"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变化，本所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竞远安全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及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竞远有限由李海彬、李军、李俊仙、王韧等人于 2003 年设立。2007 年 4 月，林殿魁、吴智恒筹划创业并从原股东处零元受让当时无实际经营的竞远有限。除吴智恒外，竞远有限成立以后一段时间内长期由吕浩丽代其他股东持有竞远有限股份。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宽广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2016 年，竞远有限与宽广智通实施同一控制下的并购重组，由竞远有限收购宽广智通全部股权，宽广智通的股东相应以现金对竞远有限增资，整体上翻为竞远有限的股东。

（3）**2016** 年 **9** 月、**2018** 年 **6** 月和 **2020** 年 **8**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新三板定增等方式三次分别引入黄素娴、启元投资、云游软件、复朴奥飞、谢东晖、杨戎冰等外部投资者股东。

（4）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吴智恒 **1988** 年出生，**2007** 年与林殿魁筹划创业并参与竞远有限经营。

（5）林殿魁与梁承东、何丽萍、于德晨、何刚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就与公司相关的事项进行提案、审议、决策和行使表决权时，若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将以林殿魁的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

（1）说明林殿魁与吴智恒共同创业的背景，创业时选择受让已无实际经营的竞远有限的原因；吕浩丽的履历，除吴智恒外的其他股东长期选择通过吕浩丽代为持有竞远有限股份的原因。

（2）简要概述宽广智通的股权变动历史及业务演变历程，宽广智通获取的业务资质情况及在发行人体系内主要业务分工情况；说明宽广智通作为注册、经营地址在北京的子公司，未能协助发行人大规模开拓北京及周边业务的原因。

（3）说明 **2016** 年竞远有限收购宽广智通股权、宽广智通股东整体上翻为竞远有限股东的背景、原因、收购对价、资金支付情况，选择以竞远有限作为新三板挂牌主体/上市主体的原因。

（4）说明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黄素娴、谢东晖、杨戎冰等自然人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说明吴智恒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未与林殿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吴智恒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说明 **2020** 年 **12** 月，林殿魁与相关股东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未将吕浩丽、刘君瑜纳入一致行动的原因，相关股东与吕浩丽、刘君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的执行情况，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资金来源、股权真实性的核查方法、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

一、说明林殿魁与吴智恒共同创业的背景，创业时选择受让已无实际经营的竞远有限的原因；吕浩丽的履历，除吴智恒外的其他股东长期选择通过吕浩丽代为持有竞远有限股份的原因

（一）说明林殿魁与吴智恒共同创业的背景，创业时选择受让已无实际经营的竞远有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林殿魁、吴智恒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1995 年，林殿魁自北京邮电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毕业后即进入通信行业工作，在通信领域具有多年从业经历，对移动信息服务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也积累了一定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吴智恒的伯父在广东地区创业经商，吴智恒长期跟随伯父学习经商，对广东地区的营商环境、市场及文化背景有一定的了解，积累了一些创业资金及客户资源、培养了良好的商务沟通能力和商业思维，在当时移动信息行业爆发式发展的背景下，萌生了自主投资创业的想法；林殿魁与吴智恒接触后，考虑到自己当时长期在北京工作，在广东地区创业选择当地的合伙人更有利于业务开展，同时基于初创企业，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吴智恒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熟悉广东地区的经商文化，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吴智恒及其伯父在广东地区的客户资源能够在创业初期给企业带来业务机会，抱着探索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及在广东地区尝试创业的初衷，林殿魁与吴智恒筹划共同创业。

根据发行人、林殿魁、吴智恒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林殿魁、吴智恒、陈伟斌的相关访谈或其书面确认，竞远有限在 2007 年 4 月时已经停止经营，陈伟斌等竞远有限原股东已计划不再继续经营竞远有限，为避免注销公司的繁琐流程，陈伟斌等股东有意转让竞远有限的股权；林殿魁、吴智恒当时正筹划创业，林殿魁了解到陈伟斌等人有意转让竞远有限的股权，当时施行的《公司法（2005 修订）》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经验资后才能办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为尽快开展业务并节省新设公司的成本，经与竞远有限各股东协商一致，林殿魁和吴智恒决定分别受让竞远有限 95%、5%的股权。

（二）吕浩丽的履历情况

根据发行人、吕浩丽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吕浩丽女士，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广州市

正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竞远有限执行董事、行政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部门总监、总经理助理。

（三）除吴智恒外的其他股东长期选择通过吕浩丽代为持有竞远有限股份的原因

根据林殿魁、吕浩丽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07 年，林殿魁首次受让竞远有限股权暨设立代持时，因林殿魁的主要工作地点在北京，且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出于方便办理工商登记和日常管理需要，林殿魁委托其相识多年的同乡吕浩丽代持竞远有限的股权。

根据刘君瑜、何丽萍、吕浩丽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09 年，刘君瑜与何丽萍的代持设立时，刘君瑜任竞远有限的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何丽萍任竞远有限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当时吕浩丽在竞远有限任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考虑到当时大股东林殿魁委托吕浩丽持股，吕浩丽本身亦持有竞远有限的股权，出于办理工商登记及日常管理便利的需要和对吕浩丽的信任，刘君瑜、何丽萍委托吕浩丽代持竞远有限的股权。

根据林殿魁、刘君瑜、何丽萍、吕浩丽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林殿魁、刘君瑜、何丽萍委托吕浩丽设立代持至 2016 年 6 月代持解除期间，林殿魁、刘君瑜、何丽萍、吕浩丽均对竞远有限持股且均在竞远有限工作，上述人员之间具有长期且稳定的同事关系及因持有竞远有限股权而在公司有共同的利益关系及各方在合作的过程中未发生争议、纠纷，考虑到公司经营管理便利和稳定性，因此，林殿魁、刘君瑜、何丽萍长期选择通过吕浩丽代为持有竞远有限股权。

二、简要概述宽广智通的股权变动历史及业务演变历程，宽广智通获取的业务资质情况及在发行人体系内主要业务分工情况；说明宽广智通作为注册、经营地址在北京的子公司，未能协助发行人大规模开拓北京及周边业务的原因

（一）宽广智通的股权变动历史及业务演变历程

1．宽广智通的股权变动历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宽广智通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宽广智通的股权变动历史概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基本变动情况	变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1	2005 年 11 月，宽广智通设立	雷振明和阎庆共同设立宽广智通，宽广智通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雷振明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阎庆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雷振明持股 75% 阎庆持股 25%
2	2006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雷振明和阎庆以现金向宽广智通增资，宽广智通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雷振明持股 55% 阎庆持股 45%
3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雷振明将其持有的宽广智通 55%的股权转让给林殿魁	林殿魁持股 55% 阎庆持股 45%
4	2008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雷振明和阎庆同比例以现金向宽广智通增资，宽广智通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林殿魁持股 55% 阎庆持股 45%
5	2010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金石投资以现金向向宽广智通增资，宽广智通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8 万元	林殿魁持股 50.55% 阎庆持股 41.36% 金石投资持股 8.09%
6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减资	金石投资减少对宽广智通 88 万元出资，宽广智通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 万元	林殿魁持股 55% 阎庆持股 45%
7	201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林殿魁将其持有的宽广智通 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何刚、于德晨； 阎庆将其持有的宽广智通 2%、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何刚、于德晨	林殿魁持股 53% 阎庆持股 41% 于德晨持股 3% 何刚持股 3%
8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阎庆将其持有的宽广智通 2.085%、2.085%、36.8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何刚、于德晨、林殿魁	林殿魁持股 89.83% 于德晨持股 5.085% 何刚持股 5.085%
9	2016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林殿魁、于德晨及何刚分别将其持有的宽广智通 89.83%、5.085%、5.085%的股权转让给竞远有限	竞远有限持股 100%
10	2018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竞远安全以现金方式向宽广智通增资，宽广智通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竞远安全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 2018 年 6 月增资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宽广智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2．宽广智通的业务演变历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宽广智通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演变概况如下：

时期	发展阶段	具体主营业务介绍
2005-2006 年	创业探索阶段，网络办公管理产品研发销售	针对企业单位需求，开展网络办公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07-2010 年	业务发展阶段，进入网络安全审计领域	成功开发企智通产品，并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展合作，固网宽带的网络安全审计业务进入高速发展期。

时期	发展阶段	具体主营业务介绍
2011-2015 年	拓展 WiFi 安全审计业务	随着 WiFi 应用场景的增多，公司以自有技术提供 WiFi 安全审计产品，拓展业务范围。
2016-2018 年	发展多种类型网络安全审计业务	开拓业务类型，并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推广 WiFi 安全审计运营维护服务。
2019-至今	提供多样化安全运维服务	在 WiFi、固网宽带安全审计运营维护服务的基础上，开始向政企客户提供无线管控类产品及云客户安全运维等多样化服务。

（二）宽广智通获取的业务资质情况及在发行人体系内主要业务分工情况

1．宽广智通获取的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宽广智通获取的业务资质及其应用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应用业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全运营业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企智通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 SmartBox/4.1.2.1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040221152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1.08.12	2023.08.12
2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企智通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Smartbox V3.4）	国保测 2021C09744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21.05.27	2024.05.26
3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A245-203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12.02	2023.12.02
4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相关主营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60893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1.11.12	2026.11.12

2．宽广智通作为发行人安全运营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亦可提供部分安全评估类及安全培训类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宽广智通业务合同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宽广智通在北京（以下简称“北京总部”）定位为发行人北京研发中心，自主研发了云客户安全运维平台、分布式安全运维及应急平台等，是发行人安全运营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此外，宽广智通也提供部分安全评估类及安全培训类服务，其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具体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业务体系	业务分类	业务参与主体	宽广智通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
安全咨询	等保测评类	竞远安全	不涉及
	商密评估类	竞远安全	不涉及
	安全评估类	竞远安全、宽广智通	提供漏洞扫描、渗透测试为代表的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安全运营	安全运维类	竞远安全、宽广智通	提供分布式安全运维、云客户安全运维、安全巡检、安全检测等服务
	网络行为管理类	宽广智通	提供 WiFi、固网宽带的安全审计运营维护服务
安全培训	安全培训类	竞远安全、宽广智通	提供部分安全培训等服务

（三）宽广智通作为注册、经营地址在北京的子公司，未能协助发行人大规模开拓北京及周边业务的原因

1．宽广智通作为发行人安全运营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北京总部定位为北京研发中心，以技术开发促进发行人业务的效率提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宽广智通北京总部定位为发行人北京研发中心。报告期内，北京研发中心以技术需求为导向，完成了大量研发工作，为发行人业务的标准化、精准化、自动化及智能化提供技术支撑，并与北京邮电大学建立科研合作关系，开展了多项研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宽广智通基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于高并发隧道的远程安全扫描及渗透测试技术”、“智能化调度技术”、“安全工具云化部署技术”、“分布式安全运维行为管控技术”等核心技术，成功研发了分布式安全运维及应急平台，取得了多项软件著作权，并获得了相关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分布式安全运维及应急平台可有效应用于发行人安全咨询业务，实现为多用户并发提供远程测评服务和相关渗透服务，有力协助发行人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2．宽广智通虽然注册、经营地址在北京，但其在华南地区业务收入平均占比超过 80%，与发行人存在显著的业务协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宽广智通虽然注册、经营地址在北京，但北京总部的定位是发行人北京研发中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宽广智通北京总部的人员占其全体员工人数的比例低于 20%，且主要以研发人员为主。除北京总部外，宽广智通是发行人安全运营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之一，主要为客户提供安全运维及网络行为管理类业务；报告期内，宽广智通在华南地区业务收入平均占比超过 8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宽广智通第一大客户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亦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之一，发行人及宽广智通通过为其提供以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安全培训为核心的“三位一体”网络安全综合服务，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与重点客户的合作粘性，发行人及宽广智通具备显著的业务协同。

综上所述，宽广智通虽然注册、经营地址在北京，但基于其在北京的研发定位及业务方向，未能协助发行人大规模开拓北京及周边业务。

三、说明 2016 年竞远有限收购宽广智通股权、宽广智通股东整体上翻为竞远有限股东的背景、原因、收购对价、资金支付情况，选择以竞远有限作为新三板挂牌主体/上市主体的原因

（一）2016 年竞远有限收购宽广智通股权、宽广智通股东整体上翻为竞远有限股东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发行人及林殿魁、于德晨、何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竞远有限收购宽广智通股权、宽广智通股东整体上翻为竞远有限股东的背景、原因具体如下：

1．通过同一控制下并购重组，消除同业竞争并解决关联交易

在本次收购前，竞远有限与宽广智通均由林殿魁控制，两者均属于网络安全行业，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宽广智通曾向竞远有限采购服务器托管服务，两公司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竞远有限通过收购宽广智通股权、宽广智通股东整体上翻，消除公司的同业竞争、解决两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规范发展。

2．发行人从自身利益出发，有效整合优质资源实现整体在股转系统挂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在本次收购前，宽广智通已深耕安全运营业务多年，其在网络行为管理、流量分析及流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并拥有相当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下游客户覆盖政府机关、公共事业、电力、运营商、互联网等政企单位。同时，竞远有限主要从事以等级保护测评（以下简称“等保测评”）及安全评估为代表的安全咨询业务，两者具备较大的协同发展空间。

2016 年，竞远有限收购宽广智通股权并且筹划在股转系统整体挂牌期间，正值我国网络安全法规体系加速建设、《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草案）》等重要法规刚发布的阶段。在此行业政策背景下，竞远有限从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选择收购宽广智通股权，从而把握市场先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并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

（二）2016 年竞远有限收购宽广智通股权、宽广智通股东整体上翻为竞远有限股东的收购对价及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竞远有限收购宽广智通主要分为两个步骤，一是竞远有限收购宽广智通全部股权，二是宽广智通的原股东向竞远有限现金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竞远有限收购宽广智通的收购对价及资金支付情况

（1）实施过程

2016 年 5 月 20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314 号《北京宽广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收购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宽广智通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2,616.85 万元。

2016 年 6 月 14 日，宽广智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殿魁、于德晨及何刚分别将其持有的宽广智通 89.83%、5.09%、5.09%的股权转让给竞远有限，竞远有限成为宽广智通的唯一股东。

2016 年 6 月 14 日，林殿魁、何刚、于德晨分别与竞远有限签署了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2.70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28 日，竞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竞远有限以上述《收购评估报告》的宽广智通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以 2,70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宽广智通全部股权。

2016 年 6 月 28 日，宽广智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对价及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2016 年 6 月，竞远有限以 2,70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宽广智通全部股权，该收购价格以《收购评估报告》中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宽广智通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参考宽广智通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由竞远有限全体股东及宽广智通全体股东一致协商确定。

根据《收购评估报告》，宽广智通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2,616.85 万元，与本次收购对价 2,700.00 万元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3）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林殿魁、于德晨、何刚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林殿魁、于德晨、何刚已分别收到竞远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425.42 万元、137.29 万元、137.29 万元；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79.96 万元、10.19 万元、10.19 万元。

2．宽广智通股东整体上翻为竞远有限股东增资对价及资金支付情况

（1）实施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发行人与林殿魁的书面确认，本次增资由宽广智通的股东以现金对竞远有限增资，整体上翻为竞远有限的股东；同时林殿魁以激励骨干员工、平衡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向吴智恒、梁承东、于德晨、何刚及燊旺投资分别让渡了 144.35 万元、101.57 万元、38.75 万元、38.75 万元及 275.48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权益。

2016 年 6 月 28 日，竞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69.63 万元，由林殿魁、燊旺投资、吴智恒、梁承东、于德晨、何刚按 1.8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其中，林殿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1.60 万元，燊旺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5.48 万元，吴智恒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4.35 万元，梁承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1.57 万元，于德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3.31 万元，何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3.31 万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林殿魁、燊旺投资、吴智恒、梁承东、于德晨、何刚与竞远有限、刘君瑜、何丽萍、吕浩丽签署《广州竞远系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约定。

2016 年 6 月 28 日，竞远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增资对价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与林殿魁的说明、书面确认，本次增资以竞远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0.90 元为基础，经竞远有限全体股东及拟增资股东协商，确定本次重组完成后竞远有限的整体估值为 6,465 万元，即以 1.8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参考同年 9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2.90 元/股与本次增资价格的差额，并根据本次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限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中会验（2016）第 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竞远有限已分别收到林殿魁、吴智恒、梁承东、于德晨、何刚及燊旺投资的增资款 1,016.82 万元、271.01 万元、190.69 万元、193.95 万元、193.95 万元及 517.19 万元，共计 2,383.60 万元。

（三）选择以竞远有限/竞远安全作为新三板挂牌主体/上市主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选择以竞远有限/竞远安全作为新三板挂牌主体/上市主体的原因具体如下：

1．安全咨询业务系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其主要实施主体为竞远安全/竞远有限

竞远有限自 2010 年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以来，以安全咨询中的等保测评业务为切入点，逐步拓展安全运营、安全培训等网络安全服务，已形成“三位一体”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体系。

安全咨询业务作为发行人建设“三位一体”综合服务体系的基石，其主要实施主体为竞远安全（母公司）。在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竞远有限 2015 年测评收入同比增长 43.72%，展现出较强的发展后劲，公司管理层将该项业务视为公司未来收入的重要来源及增长点。

报告期内，竞远安全（母公司）安全咨询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85%，展现出较强的发展态势，并且安全咨询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接近 70%，为发行人网络安全服务领域的核心业务，对公司未来纵向深化网络安全服务具有重要影响。

因此，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选择以竞远有限/竞远安全作为新三板挂牌主体/上市主体。

2．发行人业务主要在华南地区，以竞远有限/竞远安全作为新三板挂牌主体/上市主体符合发行人业务开展需要

公司以“立足华南、拓展全国”为业务拓展战略。自切入网络安全服务领域以来，公司充分结合服务能力、技术储备以及人力资源等因素，集中有效资源，重点聚焦于华南地区网络安全服务业务的开展。

发行人无论是在申请新三板挂牌时期，还是本次上市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均集中在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华南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10,927.31 万元、11,675.52 万元、16,439.95 万元和 4,152.6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5%、81.18%、78.67%和 78.09%。

同时，宽广智通北京总部的定位为北京研发中心，从研发到应用存在一定周期，难以直接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因此，选择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在广州的竞远有限/竞远安全作为新三板挂牌主体/上市主体符合发行人业务开展需要。

四、说明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黄素娴、谢东晖、杨戎冰等自然人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一）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参考入股前发行人净利润或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成

长性等，经各方商议确定，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时间	引入外部投资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6年9月	黄素娴、启元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黄素娴认购267.83万股，启元投资认购114.78万股。	2.90	参考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8元/股，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1亿元，即增资价格为2.90元/股，具备合理性。
2018年6月	竞远安全新三板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增资子公司宽广智通；启元投资以发行价格5.10元/股，认购竞远安全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287.99万股。	5.10	参考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以及基本每股收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目的、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0元/股，具备合理性。
2020年8月	林殿魁、吴智恒、梁承东、启元投资、黄素娴、刘君瑜、何丽萍、于德晨、何刚、吕浩丽合计向云游软件、奥飞基金、谢东晖、杨戎冰转让493.70万股。	6.81	参考公司2019年净利润，按照8-12倍市盈率，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为6.81元/股，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黄素娴、谢东晖、杨戎冰等自然人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黄素娴、谢东晖、杨戎冰入股发行人均系看好网络安全服务行业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市场化增资/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黄素娴、谢东晖、杨戎冰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素娴、谢东晖、杨戎冰均具备一定股权投资经验，除投资发行人外，上述三人均有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上述人员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具体如下：

（1）2016年9月，自然人股东黄素娴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	
股本变动情况	竞远安全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26.1576万元；外部投资者黄素娴、启元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黄素娴认购267.83万股，启元投资认购114.78万股。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发展阶段为补充流动资金，且自然人投资者看好网络安全服务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通过市场化增资入股发行人。
（2）2020年8月，自然人股东谢东晖、杨戎冰通过受让股份入股发行人	
股本变动情况	竞远安全第一次股份转让；林殿魁、吴智恒、梁承东、启元投资、黄素娴、刘君瑜、何丽萍、于德晨、何刚、吕浩丽合计向云游软件、奥飞基金、谢东晖、杨戎冰转让493.70万股。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主要股东有变现需求，并考虑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通过股份转让引入财务投资者；且自然人投资者看好网络安全服务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通过市场化受让股份入股发行人。

2．黄素娴、谢东晖、杨戎冰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素娴、谢东晖、杨戎冰入股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转让时间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黄素娴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29 日	777.78
谢东晖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9 日	840.00
杨戎冰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8 日	560.00

根据黄素娴、谢东晖、杨戎冰提供的付款凭证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黄素娴、谢东晖、杨戎冰通过市场化方式入股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说明吴智恒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未与林殿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吴智恒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一）吴智恒虽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演变，已逐渐淡出核心管理层；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部分股东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前，其主要参与公司投融资、外部关系管理等事项，不属于公司核心管理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吴智恒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智恒作为竞远有限的创始股东，在竞远有限缺乏资金、市场、人力的发展初期，一方面凭借其在广东地区的客户资源、地域优势及沟通能力帮助竞远有限在发展初期与客户初步洽谈、沟通，拓展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负责业务开拓、市场销售及客户关系维护，另一方面后续通过参与增资的方式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系公司创业初期的核心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林殿魁、吴智恒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及业务发展方向的调整，公司业务逐渐从移动信息服务转变至网络安全服务，并形成了以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安全培训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吴智恒在公司主要参与投融资、外部关系管理等事项，逐渐淡出公司核心管理层，基于上述背景，2016 年发行人部分股东首次确定一致行动关系时，林殿魁未将其纳入一致行动人范畴；2020 年 12 月发行人部分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调整前，吴智恒主要参与公司投融资、外部关系管理事项，未独立负责公司主体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属于公司核心管理层，因此，林殿魁未与吴智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吴智恒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吴智恒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智恒受伯父经商影响，自学生时期就对经商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其家族长辈支持吴智恒的创业并提供了创业资金，吴智恒在此基础上通过证券市场投资等方式逐渐积累个人财富。2009 年 5 月，吴智恒首次对竞远有限出资时，其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余额具备足够的出资资金，吴智恒历次出资均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款流向及吴智恒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银行流水均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份的异常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智恒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说明 2020 年 12 月，林殿魁与相关股东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未将吕浩丽、刘君瑜纳入一致行动的原因，相关股东与吕浩丽、刘君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的执行情况，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一）2020 年 12 月，林殿魁与相关股东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未将吕浩丽、刘君瑜纳入一致行动系公司根据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及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确定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殿魁与梁承东、何丽萍、于德晨、何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林殿魁与梁承东、何丽萍、于德晨、何刚的说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殿魁、梁承东、何丽萍、于德晨、何刚为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或首席技术顾问，系多年创业的合作伙伴，其中，林殿魁、梁承东、于德晨、何刚为北京邮电大学的校友，上述五人彼此间具备高度的信任关系。

根据林殿魁与梁承东、何丽萍、于德晨、何刚、刘君瑜、吕浩丽的说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6 月，发行人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加强实际控制人林殿魁对公司的控制权，林殿魁与当时竞远有限的核心管理层梁承东、何丽萍、刘君瑜、于德晨、何刚、吕浩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人员中，刘君瑜当时担任竞远有限总经理；吕浩丽当时担任竞远有限执行董事、部门总监。

根据发行人、刘君瑜、吕浩丽的说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刘君瑜年事已高，其自 2019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后，未实际参与公

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管理；2020 年 12 月，吕浩丽辞任发行人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不属于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林殿魁、梁承东、何丽萍、于德晨、何刚、刘君瑜及吕浩丽的说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公司根据业务战略规划，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形成了以总经理林殿魁、副总经理梁承东和何丽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于德晨以及首席技术顾问何刚为核心的管理层，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前，刘君瑜及吕浩丽合计持有发行人 6.42%的股份，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存在重大影响，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障经营决策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管理团队的日常经营决策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管理情况，林殿魁、梁承东、何丽萍、刘君瑜、于德晨、何刚、吕浩丽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相应解除；林殿魁与梁承东、何丽萍、于德晨、何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就与公司相关的事项进行提案、审议、决策和行使表决权时，若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将以林殿魁的意见为准。

（二）相关股东与吕浩丽、刘君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林殿魁、梁承东、何丽萍、于德晨、何刚、刘君瑜、吕浩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殿魁、梁承东、何丽萍、于德晨、何刚于 2020 年 12 月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林殿魁、梁承东、何丽萍、于德晨、何刚、刘君瑜、吕浩丽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殿魁与梁承东、何丽萍、于德晨、何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或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表决议案不一致时，在对各方提出的建议进行综合考虑后，各方应在竞远安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就竞远安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如各方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则以林殿魁的意见作为最终表决意见；各方均应在竞远安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照该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作出与该最终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

梁承东、何丽萍、于德晨、何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与林殿魁保持一致，不存在异议或投反对票的情形。

根据林殿魁、梁承东、何丽萍、于德晨、何刚的书面确认，自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各方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等方面未发生过纠纷或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七、说明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资金来源、股权真实性的核查方法、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资金来源、股权真实性，本所的核查方法、获取的核查证据如下：

1.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名册，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2.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3.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其穿透至上市公司、自然人等各层出资人填写并签署的包含其持有竞远安全股份情况、资金来源及股权真实性的调查表、承诺；

4.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5.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评估报告、相关审计报告、相关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查阅并取得 2007 年林殿魁、吴智恒首次受让竞远有限股权时，竞远有限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及涉税征信情况报告、就上述事项对陈伟斌、林殿魁、吴智恒等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或书面确认、查阅并取得就当时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在省级报刊《新快报》刊登公告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并取得发行人的

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林殿魁、吴智恒、吕浩丽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竞远有限股权转让的情况产生争议、纠纷等；

6. 取得并查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查验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及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7. 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的书面确认，确认取得股权的持股情况、出资来源、价款支付、股权真实性相关事宜，并查验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通过上述核查方法及获取的核查证据，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情况清晰、稳定，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题第一问至第六问相关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林殿魁、吴智恒，了解其关于共同创业的背景及选择受让已无实际经营的竞远有限的原因并取得其书面确认；通过企查查、天眼查查询吴智恒伯父投资情况并取得吴智恒的书面确认；查阅并取得吴智恒创业资金、2007 年首次受让竞远有限股权及 2009 年首次对竞远有限增资时相关银行流水，了解其资金实力及资金来源；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何丽萍，了解吴智恒在竞远有限设立时协助公司拓展客户的情况；查阅并取得竞远有限 2007 年股权转让前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银行对账单；访谈竞远有限原股东陈伟斌，了解竞远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及转让原因；查阅《公司法（2005 修订）》相关规则；访谈林殿魁、吕浩丽、何丽萍、刘君瑜，查阅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并取得对有关代持事项的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及竞远有限的历史沿革、现有股东情况；查阅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如代持协议、股权代持终止协议、付款凭证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转让、分红时相关代持人员银行流水等，了解上述股东长期通过吕浩丽代持的原因。

2. 查阅宽广智通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访谈雷振明、阎庆等宽广智通历史股东，了解相关股权变动历史；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林殿魁、宽广智通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关于宽广智通的业务演变历程，了解宽广智通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分工情况及其未能协助发行人拓展北京及周边业务的原因并取得相关书面确认；查阅并取得宽广智通业务资质、研发成果、主要客户合同、员工花名册及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了解其未能协助发行人拓展北京及周边业务原因。

3. 访谈林殿魁、于德晨、何刚等发行人股东/宽广智通原股东，了解宽广智通股东整体上翻为竞远有限股东的背景、原因并获得其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与宽广智通之间的采购合同；查阅并取得 2016 年发行人与宽广智通关于同一控制下并购重组事项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及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财务报表、股东增资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验资报告，了解收购对价的确认依据及资金支付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于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发行人选择以竞远有限/竞远安全作为新三板挂牌主体/上市主体的原因。

4.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外部投资者黄素娴、启元投资、云游软件、奥飞基金、谢东晖、杨戎冰入股发行人时相关的三会文件、增资协议及/或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及纳税记录证明、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访谈上述人员、机构，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查阅上述人员、机构关于其持有竞远安全股份情况、资金来源及股权真实性的调查表、承诺；通过企查查、天眼查查询确认黄素娴、谢东晖、杨戎冰的对外投资情况。

5. 访谈林殿魁、吴智恒，了解吴智恒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未与林殿魁确认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查阅吴智恒调查表，了解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职务变动情况及其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贡献的说明；查阅并取得吴智恒 2007 年受让竞远有限股权、2009 年首次对竞远有限增资相关银行账户、证券账户流水情况，了解其资金来源并取得其书面确认；获取吴智恒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事项的承诺函。

6.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殿魁及梁承东、何丽萍、于德晨、何刚、刘君瑜及吕浩丽，了解上述各方确认及/或重新确认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一致行动的执行情况等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吕浩丽的辞任监事的辞职信、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组织结构

图；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其解除协议，了解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决策机制的约定条款；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事项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林殿魁与吴智恒接触后，考虑其在北京工作、广东创业的实际情况，基于初创企业，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吴智恒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熟悉广东地区的经商文化，具有地域优势，吴智恒及其伯父在广东地区的客户资源能够在创业初期给企业带来业务机会，抱着探索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及在广东地区尝试创业的初衷，林殿魁与吴智恒筹划共同创业；为节省新设公司的成本及尽快开展业务，经与竞远有限各股东协商一致，林殿魁和吴智恒分别受让竞远有限 95%、5%的股权。林殿魁、刘君瑜、何丽萍、吕浩丽均对竞远有限持股且均在竞远有限工作，上述人员之间具有长期且稳定的同事关系、因持有竞远有限股权而在公司有共同的利益关系，并且各方在合作的过程中未发生争议、纠纷，考虑到公司经营管理便利和稳定性，林殿魁、刘君瑜、何丽萍长期选择通过吕浩丽代为持有竞远有限股权。

2. 宽广智通作为发行人安全运营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亦提供部分安全评估类及安全培训类服务；宽广智通虽然注册、经营地址在北京，但其报告期内在华南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在华南地区与发行人存在显著的业务协同，宽广智通北京总部定位为发行人北京研发中心，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撑，因此，未能协助发行人大规模开拓北京及周边业务。

3. 2016 年，发行人为消除同业竞争、解决关联交易、完善业务布局，故收购宽广智通股权、宽广智通股东整体上翻为发行人股东。宽广智通股权的收购价格以《收购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宽广智通上翻为竞远有限股东的增资价格以竞远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并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已参考同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与本次增资价格的差额并结合增资协议约定的服务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上述收购及增资所涉的资金均已实际支付完毕。安全咨询业务系发行人的重要发展方向，其主要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并且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在华南地区，因此选择以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挂牌主体/上市主体。

4. 发行人历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参考入股前发行人净利润或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等，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黄素娴、谢东晖、杨戎冰入股发行人系看好网络安全服务行业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相关入股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 吴智恒虽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演变，其已逐渐淡出管理层；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部分股东重新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前，其主要参与公司投融资、外部关系管理等事项，未独立负责公司主体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属于公司管理层范畴，故林殿魁未与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智恒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 2020 年 12 月，林殿魁与相关股东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未将刘君瑜、吕浩丽纳入一致行动，主要是因为刘君瑜、吕浩丽均已不属于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障经营决策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管理团队的日常经营决策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管理情况考虑；林殿魁、梁承东、何丽萍、于德晨、何刚与刘君瑜、吕浩丽不存在争议、纠纷；《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业务主要分为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和安全培训三大类。其中安全咨询分为等保测评类、商密评估类和安全评估类；安全运营分为安全运维类、网络行为管理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等保测评类业务。

（2）发行人部分业务需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变化相关。《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及《密码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等保 2.0 的发布与实施，从外部监管环境上驱动了政企客户对网络安全需求的持续增长。比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对信息系统实行分级管理，要求达到一定级别以上的

信息系统应定期聘请具有资质的测评机构进行等级测评并提交报告；《密码法》加强了对商业密码评估的监管要求，也极大推动了商密评估需求。

（3）发行人根据客户的业务性质、所处领域及特定需求的差异，主要以现场与非现场两种形式向客户提供服务。现场服务是公司主要的服务模式，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在客户所在地实施个性化服务。

（4）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政府机关、公共事业（教育、卫生、人社、市监、交通等）、电力、运营商、互联网、金融、烟草、IT、商务服务等多个行业领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人说明，安全运营业务中的网络行为管理是指为电信运营商提供WiFi、固网宽带的安全审计运营维护服务，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以电信运营商收取的信息费或功能费为基础，从电信运营商获取服务费。

请发行人：

（1）按时间顺序，梳理《网络安全法》《密码法》及其他行业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等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需求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要求的具体内容、对应的行业执行标准、催生的具体业务需求及发行人基于相关业务需求开拓的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的具体金额及报告期各期的变动趋势；结合政策变化对市场需求的影响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政策变动风险，是否存在因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资质失效、市场需求骤降等可能性，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分类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等保测评客户中按安全保护等级分类的业务情况，发行人对等保测评业务的定价模式及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模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等保测评业务单价的形成机制，是否一次检测评估对应一项业务收费。

（3）逐项说明各类型业务的服务内容、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形态，客户验收的内容和依据（是否按工作量或产品/服务的质量进行验收）；报告期各期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实现收入的占比情况，派驻人员提供现场服务的具体内容，未按照工作量进行核算及验收的原因。

（4）按下游领域（公共事业、电力、运营商、金融等）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在不同业务领域的分布情况，对波动较大的业务领域进行分析，进一步说明行业需求变化情况及受政策影响情况。

（5）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及曾经在客户单位任职情况（如中国电信），说明发行人获取业务与上述事项的相关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的获取形式，招投标及其他方式获客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及影响。

（6）说明网络行为管理服务业务是否仅向电信运营商提供，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的客户数量、服务开展模式及“以电信运营商收取的信息费或功能费为基础，从电信运营商获取服务费”的具体含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按时间顺序，梳理《网络安全法》《密码法》及其他行业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等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需求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要求的具体内容、对应的行业执行标准、催生的具体业务需求及发行人基于相关业务需求开拓的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的具体金额及报告期各期的变动趋势；结合政策变化对市场需求的影响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政策变动风险，是否存在因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资质失效、市场需求骤降等可能性，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一）按时间顺序，梳理《网络安全法》《密码法》及其他行业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等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需求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要求的具体内容、对应的行业执行标准、催生的具体业务需求及发行人基于相关业务需求开拓的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的具体金额及报告期各期的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法规政策驱动系发行人网络安全服务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持因素之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法规名称	法规主要内容	行业执行标准	催生的具体业务需求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变动趋势
1	1994 年（201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并自此衍生出等保测评业务	安全咨询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8,580.25 万元、9,807.83 万元、16,068.98 万元及 3,395.00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同比增长 14.31%、63.84%。
2	2009 年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1.对通信网络进行分级管理；2.明确规定通信网络需要进行符合性测评；3.明确规定通信网络需要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电信网和互联网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备案实施指南》	激发了电信及互联网行业运营者的安全评估类需求。	安全咨询业务	
3	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确立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	作为国家安全保护的统领性文件，对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提出了明确战略要求，激发了网络安全服务的全面需求。	-	
4	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并明确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需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评估。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网络安全上升至国家法律层面，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需依法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极大开拓了等级保护测评业务的市场需求。	安全咨询业务	

序号	发布时间	法规名称	法规主要内容	行业执行标准	催生的具体业务需求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变动趋势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激发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单位的网络安全服务需求，包括等级保护测评、商密评估、安全评估等。	安全运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51.05万元、3,736.01万元、4,173.15万元及1,489.86万元；2020年及2021年分别同比增长22.45%、11.70%。
			2.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	对国内所有网络运营者的安全防护进行规定，激发了安全运维类服务的需求。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指南》			
			3.支持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激发了企事业单位在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漏洞检测等安全评估类业务的需求。	安全咨询业务	安全咨询业务同上。
			4.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定期组织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	激发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安全培训类、安全评估类业务方面的需求。	安全培训业务、安全运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分别为71.83万元、247.04万元、347.38万元及114.03万元；2020年、2021年分别增长243.93%、40.61%。
							安全运营业务同上。
5	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全面覆盖国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激发相关主体对商用密码评估业务的需求。	安全咨询业务	安全咨询业务同上。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评估过程指南》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评估规范》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序号	发布时间	法规名称	法规主要内容	行业执行标准	催生的具体业务需求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变动趋势
6	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电信网和互联网数据安全通用要求》 《电信网和互联网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方法》	激发了各企事业单位对安全评估类业务的需求。	安全咨询业务	

（二）结合政策变化对市场需求的影响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政策变动风险，是否存在因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资质失效、市场需求骤降等可能性，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因政策变化导致资质失效的情形，相关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等级保护测评、商密评估及风险评估等安全咨询服务资质或认证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商，已取得等保测评资质 12 年、风险评估认证 10 年，并于 2021 年 6 月成为全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因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资质失效的情形，并且发行人所持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定资质或强制性认证均尚未到期，发行人满足相关资质或认证现行的获取/续期的主要条件，相关资质或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具体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资质”之“一、结合获取资质的具体要求、技术门槛等说明未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与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因政策变化导致资质失效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2．得益于法规政策驱动，因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我国网络安全基础法律框架《网络安全法》发布以来，我国陆续发布并实施了《密码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政策，推动了我国网络安全产业的规范建设和发展及政府、企事业单位网络安全及合规建设，除此之外，随着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兴起，网络安全事故也随着网络空间的延伸和复杂化变得愈发多样化，加之国际、国内重大网络安全事故频发，在技术升级和安全事件驱动下，全球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

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报告》，2020 年全球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达到 9,843.5 亿元，预计到 2021 年，产业规模将达到 10,553.3 亿元。在 2021-2023 年的预测期间内，全球网络安全产业规模将保持 8.69%的增速，2023 年增长至 13,237 亿元。

因此，发行人因政策变化导致市场需求骤降的风险及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均较低。

二、根据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分类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等保测评客户中按安全保护等级分类的业务情况，发行人对等保测评业务的定价模式及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模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等保测评业务单价的形成机制，是否一次检测评估对应一项业务收费

（一）报告期各期等保测评客户按安全保护等级分类情况

1．行业法律法规对于等级保护等级分类依据及特殊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安全保护分级是以信息系统为单位所进行，同一客户若拥有的不同系统，如办公系统、财务核算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中心等，则存在不同系统确定为不同等级的情况。

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印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发布的《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网安〔2020〕1960 号）及《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教技[2014]4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2〕29 号）的规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划分情况及各级别系统开展测评的特殊要求具体如下：

系统级别	划分依据	测评要求
第一级	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
第二级	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产生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	各级教育单位、部属高校及直属单位每两年进行一次等级保护测评；各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开展等级测评，涉及 1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网络应至少三年开展一次等保测评，其他的网络至少五年开展一次等保测评

系统级别	划分依据	测评要求
第三级	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
第四级	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
第五级	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等级测评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信息系统等级确定系根据遭到破坏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危害程度所决定，与其系统本身复杂程度、测评机构所需具备的测评技术要求并无对应关系，第四级及以上系统数量远远小于其他级别系统数量。

2．发行人等级保护测评业务按安全保护等级分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等保测评业务主要针对二级系统和三级系统；因四级及以上系统数量显著低于二级系统和三级系统数量，故发行人对其测评数量相对较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二级系统和三级系统测评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年度	主要测评系统	系统数量		
		当期数量	较上期变动	变动比例
2022年1-6月	二级系统	324	5	1.57%
	三级系统	194	17	9.60%
	合计	518	22	4.44%
2021年度	二级系统	1,991	866	76.98%
	三级系统	1,118	471	72.80%
	合计	3,109	1,337	75.45%
2020年度	二级系统	1,125	-281	-19.99%
	三级系统	647	133	25.88%
	合计	1,772	-148	-7.71%
2019年度	二级系统	1,406	/	/
	三级系统	514	/	/
	合计	1,920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2020 年，发行人等保测评业务的系统数量下降主要受全球新冠疫情的暴发所影响；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暴发使得需要

到客户现场开展测评工作的等保测评业务陷入停滞状态，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系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其疫情管控政策更为严格，因此 2020 年发行人等保测评业务开展效率以及完成总数量有所降低。对于三级系统，因其有每年至少需要进行一次测评的硬性要求，因此，在疫情严重的 2020 年发行人完成数量仍维持上升态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2021 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逐步恢复正常，在拓展新业务的同时，业务开展效率亦有所提升。因此，2021 年发行人二级系统和三级系统合计完成等保测评系统总数量较 2020 年增加 75.45%，其测评数量的大幅上涨存在客观原因。

（二）发行人对等保测评业务的定价模式及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模式

1．等保测评业务的定价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以测评系统为单位进行定价；发行人在参考等级保护测评业务市场平均价格的基础上，考虑该项目的历史合作价格、战略意义、项目规模、客户系统的复杂程度等因素来确定最终报价。

2．等保测评业务的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对于等保测评业务，客户主要根据项目需求，按项目批次向发行人采购测评服务，形成业务合作关系；以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为例，其一般在上半年确定本年度所需开展等保测评的信息系统，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招投标或者商业谈判等，确认等保测评服务商；若发行人顺利取得订单，则与客户签订相应的业务合同，指派具体测评师对合同所包含的信息系统独立开展测评工作，出具测评报告并交付给客户，完成业务合作。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等保测评业务单价的形成机制，是否一次检测评估对应一项业务收费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等保测评业务是以信息系统为基础单位进行定价及收费，即一个信息系统一次等保测评服务对应一项业务收费，等保测评业务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金额（万元）	系统数量（个）			平均单价（万元/个）		
		当期数量	较上期变动	变动比例	当期单价	较上期变动	变动比例
2022 年 1-6 月	2,424.63	518	19	3.81%	4.68	0.21	4.78%
2021 年	12,361.25	3,113	1,341	75.68%	3.97	-0.24	-5.69%
2020 年	7,461.05	1,772	-151	-7.85%	4.21	1.01	31.39%
2019 年	6,162.49	1,923	/	/	3.2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等保测评的信息系统数量分别为 1,923 个、1,772 个、3,113 个和 518 个，平均每个信息系统的价格分别为 3.20 万元、4.21 万元、3.97 万元和 4.68 万元。

三、逐项说明各类型业务的服务内容、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形态，客户验收的内容和依据（是否按工作量或产品/服务的质量进行验收）；报告期各期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实现收入的占比情况，派驻人员提供现场服务的具体内容，未按照工作量进行核算及验收的原因

（一）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服务内容、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形态，客户验收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营业务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产品或服务的主要交付形态，客户验收的主要内容和主要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产品或服务交付的主要形态	客户验收的主要内容和主要依据	是否按工作量或产品/服务的质量进行验收
1	等保测评	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非涉密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检测评估，测评范围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等保测评报告	交付工作成果并取得经客户签认的《项目交付单》等依据确认收入	否
2	商密评估	依据《密码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受信息系统运营单位委托，按照商用密码国家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对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中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检测评估。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交付工作成果并取得经客户签认的《项目交付单》等依据确认收入	否

序号	业务类型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产品或服务交付的主要形态	客户验收的主要内容和主要依据	是否按工作量或产品/服务的质量进行验收
3	安全评估		1. 风险评估：依据信息安全技术标准，评估信息系统的脆弱性、信息系统面临的威胁以及脆弱性被威胁源利用后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并根据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负面影响计算风险值，输出风险评估报告。 2. 入网安评：在新建信息系统准备投入正式运行之前，对信息系统及其环境（包括系统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软件等）实施安全漏洞检测、安全配置核查、安全防护措施检验等，以确保信息系统部署到最终网络环境中不存在中、高危风险漏洞，规避其运行对现有网络造成的安全威胁。	风险评估报告、入网安评报告	交付工作成果并取得经客户签认的《项目交付单》等依据确认收入	否
4	安全运维	安全运维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安全值守、安全监测、安全巡检、应急响应等服务。	安全监测报告、巡检报告等	服务完成并取得经客户验收的《完工确认单》等依据确认收入	否
		分布式运维平台	发行人自研的分布式安全运维及应急平台，为客户提供基于中心平台的安全运维服务，包括平台化的安全工具、运维工具的安全运维能力的远程并发投送，同时提供对运维人员及运维流程的全程全方位安全监管。	软硬件	交付平台并取得经客户验收的《验收报告》等依据确认收入	否
		云客户安全运维	为客户在云上的业务系统提供安全防护服务，并提供安全配置、技术支持、故障协助处理等安全维护服务。	持续提供安全维护服务	依据电信运营商提供的月度计费账单确认收入	否
5	网络行为管理类服务		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网络安全审计和网络行为管理服务。	持续提供安全审计服务	依据电信运营商提供的月度计费账单确认收入	否
	网络行为管理类产品		主要为 WiFi 类产品，即企智通产品及无线管控产品。	于客户现场交付对应产品	将产品送至客户并取得经客户验收的《验收单》等依据确认收入	否
6	安全培训		为客户提供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数据安全、云计算技术等课程认证培训。	培训课程	培训服务完成并取得经客户签认的《签到表》等依据确认收入	否

（二）报告期各期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实现收入的占比情况，派驻人员提供现场服务的具体内容，未按照工作量进行核算及验收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现场服务是指发行人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在客户所在地实施安全咨询、安全运维等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涵盖用户系统测试评估、安全值守、安全检测、安全巡检等；非现场服务是指发行人通过远程方式向客户提供安全运维、渗透测试、安全监测等服务；报告期各期，除云客户安全运维和网络行为管理类服务外，发行人其余各类安全服务均采取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的具体需求因具体项目需求而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云客户安全运维和网络行为管理类服务为非现场服务形式提供服务，二者合计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5.90%、13.19%、8.68%和 23.50%，2022 年 1-6 月非现场服务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云客户安全运维增加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的服务方式及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业务类型</th><th>服务方式</th><th>现场服务的主要内容</th><th>非现场服务的主要内容</th><th>未按工作量验收的原因</th></tr>
<tr><td>1</td><td colspan="2">等保测评</td><td>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结合</td><td>资产核对、基线核查、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人员访谈、资料核查</td><td rowspan="3">数据分析、整理与报告编制、渗透测试、漏洞扫描</td><td rowspan="3">作为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发行人根据检测评估结果出具相应测评报告等工作成果并将其交付客户，服务过程及工作成果具备较强的独立性。因此，发行人所出具的工作成果无需经客户实质性验收，亦无需按工作量验收。
发行人将工作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其确认后，合同履约义务完成。</td></tr>
<tr><td>2</td><td colspan="2">商密评估</td><td>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结合</td><td>资产核对、网络抓包、源代码核验、配置和日志查验、密码验证、人员访谈、资料核查</td></tr>
<tr><td>3</td><td colspan="2">安全评估</td><td>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结合</td><td>资产核对、基线核查、漏洞扫描、人员访谈、资料核查</td></tr>
<tr><td>4</td><td>安全运维</td><td>安全运维服务</td><td>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结合</td><td>安全值守、安全巡检等；访谈、核查与验证</td><td>渗透测试、安全运维、安全监测；数据分析、整理与报告编制</td><td>需经客户验收的安全运维服务系客户所委派的任务导向型服务，需由发行人完成相应的运维任务目标，并经客户验收后，合同履约义务完成，因此未按工作量进行验收；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的，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即按工作量验收）。</td></tr>
</table>

序号	业务类型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的主要内容	非现场服务的主要内容	未按工作量验收的原因
5		云客户安全运维	非现场服务	-	基于安全管理服务平台，为客户在云上的业务系统提供安全防护服务，并提供安全配置，技术支持，故障协助处理等安全维护服务	发行人为客户持续提供服务，根据电信运营商提供的月度计费账单并经核对后确认，合同履约义务完成。因此服务无需按工作量验收。
6	网络行为管理类服务		非现场服务	-	通过系统平台，为客户提供宽带网络及无线网络的安全审计及行为管理服务	
7	安全培训		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结合	现场课程培训	远程视频课程培训	在培训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合同履约义务完成。因此服务无需按工作量验收。

注：分布式运维平台和网络行为管理类产品系非服务类业务，因此未列示其服务方式及服务内容。

四、按下游领域（公共事业、电力、运营商、金融等）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在不同业务领域的分布情况，对波动较大的业务领域进行分析，进一步说明行业需求变化情况及受政策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用户行业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机关	957.96	18.01%	3,715.11	17.78%	2,380.07	16.55%	1,615.95	13.24%
事业单位	780.60	14.68%	3,775.94	18.07%	1,933.07	13.44%	1,783.45	14.62%
IT	922.32	17.34%	4,024.52	19.26%	3,140.96	21.84%	2,649.83	21.71%
运营商	1,095.31	20.60%	2,594.86	12.42%	2,386.21	16.59%	2,588.19	21.21%
电力	531.33	9.99%	2,992.10	14.32%	1,435.37	9.98%	1,139.43	9.34%
商务服务业	118.85	2.23%	472.49	2.26%	570.13	3.96%	485.41	3.98%
金融业	164.59	3.09%	397.67	1.90%	276.99	1.93%	220.26	1.80%
互联网	31.43	0.59%	113.63	0.54%	134.98	0.94%	126.43	1.04%
烟草	25.47	0.48%	311.50	1.49%	273.56	1.90%	62.02	0.51%

行业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690.09	12.98%	2,500.07	11.96%	1,850.79	12.87%	1,531.86	12.55%
合计	**5,317.96**	**100.00%**	**20,897.89**	**100.00%**	**14,382.13**	**100.00%**	**12,202.84**	**100.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用户行业主要集中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IT、运营商及电力等单位，行业覆盖广泛，用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用户行业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运营商和电力领域。

（一）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系发行人主要用户领域，其收入占比呈现总体上升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来源于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用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27.86%、29.99%、35.85%和32.69%，总体呈上升的态势，系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一方面，发行人的综合服务能力及服务效率助力发行人与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以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在政府机关与事业单位中树立了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推动来源于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收入每年稳步增长。2021 年度来自政府机关与事业单位的收入较 2020 年度分别增加 3,177.91 万元，增长率为 73.68%，金额及增长速度均呈现增长态势；另一方面，随着社会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深入推进，网络安全在国家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随着《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相关标准等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标准发布实施，各行业，特别是涉及国计民生的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网络安全服务需求持续增加。同时，随着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等客户对于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在其业务上的深入应用，其自身对于改造现有的网络安全建设有着较为迫切的需求，进一步推动其网络安全服务需求的增加，因此，发行人关于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用户的营业规模呈现总体上升的态势。

（二）发行人向运营商用户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占比随营业收入的整体上升而逐步降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运营商用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21.21%、16.59%、12.42%和 20.60%，占比呈下降趋势。

2022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政府与事业单位用户的收入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上半年运营商用户收入占上半年收入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向运营商用户的销售主要来源于两方面：第一，发行人为中国电信提供网络行为管理服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1,940.17 万元、1,897.31 万元、1,813.22 万元和 832.33 万元；第二，发行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提供信息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337.25 万元、238.50 万元、233.07 万元和 230.58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运营商用户的销售比例下降，主要系其收入金额较为稳定，而随着等保测评等业务的快速拓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使得发行人向运营商用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运营商用户的销售比例上升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其他类型业务收入季节性较为明显，其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而与中国电信、广东移动的业务合作不具备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因此上半年其收入占比较高。

（三）电力用户收入占比 2021 年上升幅度较为明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电力用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34%、9.98%、14.32%和 9.99%，2021 年上升幅度较为明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电力行业用户主要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其 2021 年网络安全服务采购大幅上升主要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大力推动网络安全发展的背景下，南方电网基于自身技术人员的数量以及成本效益最优化运营原则的考量，增加对外采购。此外，发行人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电力行业服务经验，且南方电网网络安全服务采购需求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并与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其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南方电网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具备合理性、向发行人的持续采购具备必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IT、运营商及电力等领域，行业覆盖广泛，用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用户行业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运营商和电力领域，其中，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用户的收入占比受行业及自身需求提升以及发行人优质

的综合服务能力和高效的服务效率等因素推动呈稳步上升的态势；运营商用户收入金额整体较为稳定，但其收入占比随发行人总收入的快速增长有所下降；电力用户收入主要来自南方电网，2021 年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使得当年增长幅度较为明显。

五、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及曾经在客户单位任职情况（如中国电信），说明发行人获取业务与上述事项的相关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的获取形式，招投标及其他方式获客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及影响

（一）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及曾经在客户单位任职情况（如中国电信），说明发行人获取业务与上述事项的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林殿魁、梁承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林殿魁曾任职于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梁承东曾任职于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数据通信局，上述单位均为公司客户中国电信下属分支机构；梁承东曾任职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系发行人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电信

（1）林殿魁、梁承东曾任职于中国电信下属分支机构，但均为应届入职，且已离职超过 20 年，上述任职情况与发行人获取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1995 年 4 月，林殿魁于北京邮电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毕业后，次月入职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并于 2002 年 2 月离职，距今已超过 20 年。林殿魁在中国电信工作期间，任企业发展部拓展办主任，主要负责数据通信网络新技术的应用拓展，其历史任职与发行人获取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1997 年 7 月，梁承东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毕业后入职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数据通信局，并于 2001 年 3 月离职，距今已超过 20 年。梁承东在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数据通信局工作期间，任市场部业务科主管，主要从事通信业务管理，与发行人获取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2）林殿魁、梁承东离职中国电信时，发行人所从事的网络安全服务行业尚未兴起，上述任职情况与发行人获取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林殿魁、梁承东 2001 年及 2002 年从中国电信离职时，网络安全服务行业尚未兴起，公司业务开展所涉及的核心产业政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尚未发布，林殿魁、梁承东在中国电信的历史任职与发行人获取中国电信相关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3）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中国电信下属分支机构众多，且各分支机构基于市场化选择独立与发行人签约，基本覆盖发行人全业务，上述商业行为与林殿魁、梁承东历史任职不存在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基于市场化的双向选择，报告期内与中国电信下属共 37 家分支机构独立签约，持续为中国电信各分支机构提供包括安全培训、安全运营、安全咨询及信息技术服务，基本覆盖发行人全业务；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1.71 万元、2,241.81 万元、3,337.26 万元及 1,383.57 万元，同期金额逐年增加。

根据发行人、林殿魁与梁承东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下属共 37 家分支机构独立开展业务主要基于市场化的双向选择，双方的商业行为与林殿魁、梁承东的历史任职不存在相关性。

2．启明星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梁承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梁承东任启明星辰电信事业部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网络安全产品的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为启明星辰提供网络安全咨询服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4.72 万元、45.45 万元及 30.40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为启明星辰提供网络安全咨询服务系双方市场化的商业选择，梁承东在启明星辰任职时主要负责网络安全产品的市场开拓，与发行人网络安全服务行业存在一定差异，双方的商业行为与梁承东的历史任职不存在相关性。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的获取形式，招投标及其他方式获客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及影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的获取形式，招投标及其他方式获客的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合同的主要获取形式及其获取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574.75	10.81	5,962.98	28.53	2,877.74	20.01	2,353.70	19.29
	民营企业及其他	31.36	0.59	247.17	1.18	93.99	0.65	45.2	0.37
	小计	**606.11**	**11.40**	6,210.16	29.72	2,971.73	20.66	2,398.89	19.66
其他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2,979.66	56.03	7,410.15	35.46	5,917.14	41.14	5,416.45	44.38
	民营企业及其他	1,732.19	32.57	7,277.58	34.83	5,493.25	38.19	4,387.50	35.95
	小计	**4,711.85**	**88.61**	14,687.74	70.29	11,410.40	79.33	9,803.95	80.34
合计		**5,317.96**	**100.00**	**20,897.89**	**100.00**	**14,382.13**	**100.00**	**12,202.84**	**100.00**

注：上述其他业务获取模式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商业谈判等。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

（1）发行人业务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以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及安全培训为核心内容的“三位一体”网络安全综合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通过招标方式开展业务的工程建设项目，无需按照招投标法及其配套制度履行招投标程序，具体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规定
	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

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多个省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5—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合同中涉及政府及事业单位等相关主体所在省份（或直辖市）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中客户涉及政府、事业单位等相关主体，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获取方式
1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注 1）	向客户销售 WiFi 采集设备及配套设备	260	邀请投标
2	珠海市金湾区信息中心	向客户提供网络安全管理与监控平台、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信息安全风险定期评估检测服务	239.65	公开招标
3	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 2）	向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检测服务	150	公开招标
4	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	向客户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08.8	公开招标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人应当根据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采购方式。根据本所律师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表序号 1 的项目属于采用涉密邀招的方式取得，因此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注 2：该项目合同金额为公开招标采购预算金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进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相关公开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通过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

六、说明网络行为管理服务业务是否仅向电信运营商提供，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的客户数量、服务开展模式及“以电信运营商收取的信息费或功能费为基础，从电信运营商获取服务费”的具体含义

（一）网络行为管理服务业务的客户数量及服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网络行为管理服务业务主要系发行人向电信运营商提供的 WiFi、固网宽带的安全审计运营维护服务；除上述服务外，发行人还向非电信运营商提供少量网络行为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网络行为管理服务占该类业务的比例为 99.27%、99.31%、98.75%和 99.16%。

1.网络行为管理服务业务的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

（1）发行人向中国电信下属分公司或控股公司提供的网络行为管理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国电信下属分公司或控股公司提供的网络行为管理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WiFi 安全审计运营维护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1,009.68	1,187.9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号百信息服务分公司	-	-	96.11	1,216.89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589.76	265.76	-	-
固网宽带安全审计运营维护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	-	392.40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242.58	537.73	613.28	330.89

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国电信下属分公司或控股公司提供的网络行为管理服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3 家、3 家、2 家和 1 家。

（2）发行人向非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网络行为管理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网络行为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客户数量（家）	42	157	99	149
收入金额（万元）	7.06	24.22	14.33	18.89

综上所述，发行人网络行为管理服务业务主要系为向电信运营商提供的

WiFi、固网宽带的安全审计运营维护服务，报告期内该类服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152 家、102 家、159 家和 43 家。

2.网络行为管理服务的主要开展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网络行为管理服务主要是指发行人为电信运营商提供 WiFi、固网宽带的安全审计运营维护服务；在与电信运营商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后，发行人协助电信运营商为终端客户提供安全审计终端设备，并依托于自主研发的管理平台，持续为电信运营商终端客户提供安全审计运营维护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在业务结算方面，电信运营商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供月度计费账单，列明发行人该月实际提供安全审计运营维护服务的终端用户数量和结算金额，经发行人确认后，向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

（二）“以电信运营商收取的信息费或功能费为基础，从电信运营商获取服务费”的具体含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向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网络行为管理服务系作为电信运营商的一项增值服务提供给终端用户，终端用户向电信运营商申请开通服务后，向运营商支付相应的信息费或功能费；电信运营商与发行人进行月度对账，核实确认该月使用服务的终端用户，以该部分终端用户所支付的信息费或功能费总额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向发行人结算和支付服务费用。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网络安全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研究报告，梳理相关规则、对应的行业执行标准以及催生的具体业务需求，了解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影响；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获取发行人历年取得的等保测评资质、风险评估认证、全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查阅相关资质获取及续期规定，了解政策变化对发行人资质续期的影响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2. 查阅《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了解信息系统分级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等级保护测评业务明细及发行人各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业务系统的数量。访谈发行人等级保护测评业务的主要负责人，了解信息系统分级情况与系统复杂程度及发行人测评技术能力是否存在联系、各期等级保护测评信息系统变动的主要原因、等级保护测评业务的定价模式及合作模式等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等保测评业务单价的形成机制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 访谈发行人各个类型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并查阅各类型业务的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服务内容、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形态、客户验收的内容和依据、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及非现场服务的内容以及未按工作量验收的原因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及发行人非现场服务的相关业务收入金额。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在不同业务领域的分布情况；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期收入在不同业务领域产生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明细表并与上述人员历史任职单位进行匹配；访谈林殿魁、梁承东，了解其在中国电信或启明星辰的任职及具体的工作内容以及发行人获取业务与上述事项的相关性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公开招投标的适用范围，相关政府采购应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的法定最低数额标准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合同台账及不同类型客户合同的取得方式，获取报告期内满足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标准的合同，并核查是否均已取得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与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或涉密采购相关的文件；实地访谈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相关人员，对涉密招标的事项进行确认；访谈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取得途径、是否存在未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背景及合作内容、对供应商的评审程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6. 获取发行人网络行为管理服务业务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及对账单据，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行为管理服务的销售客户数量、业务模式以及结算模式，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以电信运营商收取的信息费或功能费为基础，从电信运营商获取服务费”的具体含义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政策变化导致资质失效的情形，相关风险较低，发行人因政策变化导致市场需求骤降、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等级保护测评业务按系统等级分类情况；在定价模式方面，发行人在参考等级保护测评业务市场平均价格的基础上，考虑该项目的历史合作价格、战略意义、项目规模、客户系统的复杂程度等因素来确定最终报价；在合作模式方面，客户主要根据项目需求，按项目批次向发行人采购测评服务，形成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等保测评业务是以信息系统为基础单位进行定价及收费，即一个信息系统一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对应一项业务收费。

3.发行人已列表逐项说明各类型业务的服务内容、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形态，客户验收的内容和依据、报告期各类型业务的服务模式、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未按照工作量进行核算及验收的原因；报告期内，除云客户安全运维和网络行为管理业务外，发行人其余业务均采取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因此未能统计该部分业务所对应的现场服务和非现场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非现场服务方式提供的云客户安全运维和网络行为管理类服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90%、13.19%、8.68%和 23.50%，2022 年 1-6 月非现场服务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云客户安全运维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IT、运营商及电力等领域，行业覆盖广泛，用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用户行业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运营商和电力领域，其中来自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用户的收入占比受行业及自身需求提升以及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等因素推动呈上升的态势；来自运营商用户的收入金额整体较为稳定，但其收入占比随发行人总收入的快速增长有所下降；电力用户收入主要来自南方电网，2021 年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使得当年增长幅度较为明显。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林殿魁、梁承东曾任职于公司客户中国电信下属分支机构，上述人员均为应届入职，均已离职超过 20 年，上述任职情况与发行人获取业务不存在相关性；梁承东曾任职于发行人客户启明星辰，已离职超过 10 年，且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金额较低，双方的商业行为与梁承东历史任职不存在相关性。发行人已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业务的获取形式，发行人报告期内应进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相关公开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通过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

6.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行为管理服务业务主要系为向电信运营商提供的 WiFi、固网宽带的安全审计运营维护服务，该类服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52 家、102 家、159 家和 43 家。网络行为管理服务的开展主要系发行人在与电信运营商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后，协助电信运营商为终端客户提供安全审计终端设备，并依托于自主研发的管理平台，持续为电信运营商终端客户提供安全审计运营维护服务。“以电信运营商收取的信息费或功能费为基础，从电信运营商获取服务费”主要指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终端用户按月向电信运营商申请开通安全审计运营维护服务，并向运营商支付相应信息费或功能费。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系国内少数几家同时具备等保资质、密评资质及风评资质等安全咨询服务资质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商之一。发行人部分员工获取了测评师资格。

请发行人：

（1）结合获取资质的具体要求、技术门槛等说明未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与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

（2）结合发行人与宽广智通在获取资质方面的差异，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实施所需的具体资质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无资质的主体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3）说明所获取的资质是否存在相应的等级分类，如有，请补充披露获取的资质等级情况，对应的业务内容、许可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4）测评师资格的获取门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拥有测评师资格的员工人数，等保测评业务开展中对拥有测评师资格员工人数的要求，发行人获取该资质

的员工数量与业务开展规模的匹配性；除测评师资格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对人员资质的要求，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获取资质的具体要求、技术门槛等说明未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与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

（一）获取资质的具体要求、技术门槛、相关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法定资质或强制性认证的获取/续期的主要要求、技术门槛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或认证标准	获取/续期的主要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	发行人相关业务
1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4.11.17）（注）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GBT 36959-2018）	1．基本条件	1. 由中国公民、法人投资或者国家投资的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事业单位。	是	等保测评
				2．产权关系明晰，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独立经营核算，无违法违规记录；从事网络安全服务两年以上，具备一定的网络安全检测评估能力。	是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测评人员仅限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且无犯罪记录；具有网络安全工作经历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专职渗透测试人员不少于2人，岗位职责清晰，且人员相对稳定。	是	
				4.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满足测评业务需要的检测评估工具、实验环境等。	是	
				5.具备完备的安全保密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和培训教育等规章制度。	是	
				6.不涉及网络安全产品开发、销售或信息系统安全集成等可能影响测评结果公正性的业务（自用除外）。	是	
			2．组织管理能力	1．测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所占比例不低于70%。	是	

序号	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或认证标准	获取/续期的主要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	发行人相关业务
			3．测评实施能力	1. 测评人员应参加专门培训、考试并取得等级测评师证书。等级测评师需持证上岗。测评机构应指定一名技术主管，全面负责测评技术工作。	是	
				2. 测评技术员、测评项目组长和技术主管岗位人员应分别取得初、中、高等级测评师证书，测评师人数不应少于 15 人，每年应参加测评业务和技术培训，培训时长每年累计不少于 40 学时。	是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注）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由国家投资、法人投资或公民投资成立的企事业单位。		是	商密评估
			2．产权关系明晰，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是	
			3．成立年限在 2 年以上，从事信息系统安全相关工作 1 年以上，无违法记录。		是	
			4．具备与从事系统测评相适应的独立、集中、可控的工作环境，测评工作场地应不少于 200 平方米。		是	
			5．具备必要的检测设施、设备，使用的设施设备应满足实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的要求。		是	
			6．具备完善的人员结构，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人员考核”的测评的测评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		是	
			7.具有完备的安全保密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培训教育、客户管理和投诉处理等规章制度。		是	
			8.本单位及直接控股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从事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集成以及运营等可能影响测评结果公正性的活动（测评工具类除外）。		是	
3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有效期至 2024.05.26）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产品装备检测申请条件》（产品检测证书续期申报及检测流程与新产品申报及检测流程一致）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无犯罪记录。		是	网络行为管理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具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及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		是	
			3．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法人或自然人。		是	
			4．无境外或港澳台控股或者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单位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是	

序号	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或认证标准	获取/续期的主要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	发行人相关业务
			5．具有良好的资信、履约能力，依法纳税，近三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等事故，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是	
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申领销售许可证，应当向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提交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安全专用产品检测结果报告、防治计算机病毒的安全专用产品须提交公安机关颁发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	是	安全运维
5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申请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规定。电信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措施。	是	网络行为管理
			2．生产企业申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应当附送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电信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	是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是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相关主营业务
			2．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是	
			3．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是	
			4．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是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至 2028.10.1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2．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是	
			3．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是	
			4．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是	
			5．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是	
			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是	

注 1：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表列示相关法律法规或认证标准中可以量化判断的主要条件。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测评机构分级未实际执行，发行人持有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GBT 36959-2018）中最基础的标准进行列示。

注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2 号）》，发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全国共 48 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发行人系其中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试点机构未有明确的截止期限。

注 4：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检验检测相关业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非公司开展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必要资质，为提高品牌公信力和声誉，公司申请并取得了广东省市监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发行人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定资质或强制性认证均尚未到期，且均未临近有效期，发行人满足上述资质或认证现行的获取/续期的主要条件，该等资质或认证尚未到达需办理续期的时点，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跟进资质或认证续期办理工作，上述资质或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与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往往专注于提供少数服务种类或者面向特定行业提供服务，且其测评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平台或者工具集成化程度较低，与行业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综合服务体系、技术先进性和专业技术团队，具体如下：

1.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发行人作为网络安全综合服务商，已形成集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安全培训为主要服务内容的“三位一体”网络安全服务体系。

发行人通过多年业务积累，逐步形成“三位一体”综合服务格局。首先，发行人以测评业务为切入点，依托于知识库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安全咨询服务；其次，发行人构筑了以安全运维服务以及用户行为管理服务为中心的安全运营业务体系，针对传统安全运营解决方案的碎片化问题，构建云运营平台，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安全运营服务，有效降低单个用户的安全防护成本；再者，发行人针对安全防护体系中的人员短板，以实战经验提炼的课程内容为核心，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服务，增强客户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中人员的安全风险预防、安全问题发现以

及解决的综合能力，提高防护体系的有效性。

发行人不同业务之间形成相互补充和支撑的关系，组成面向客户的安全服务闭环。通过安全咨询，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以国家标准为依据，基于政策合规并符合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咨询服务；通过安全运营，发行人助力客户提升日常的持续性安全防护和保障能力，维持客户信息系统持续稳定及有效运行，达成安全咨询的最终目标，即持续合规；通过安全培训，发行人在实施安全咨询及提供日常安全运营服务中，面向客户人员提供体系化理论培训及相关联的实战指导，达到客户“人”安全意识及能力的提升。

发行人通过构建“三位一体”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向客户提供涵盖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系统提升客户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增强客户粘性和综合竞争力。

2.技术创新优势

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丰富的项目积累，发行人研究开发了多角度服务于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协助为客户提供专业、多层次的网络安全服务。

在安全咨询方面，发行人注重已完成项目的经验积累及数据分析，采用项目历史数据及其深度分析结果生成业务知识库，形成等保测评及风险评估知识库技术，实现测评、评估业务标准化。同时，发行人依托于“作业自动化模型技术”及“卫星式平台技术”等辅助业务实施的核心技术，全面提高等保测评、安全评估的服务效率，降低成本，为客户提供更为高效的服务。

在安全运营方面，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基于机器学习、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算法，形成了“基于高并发隧道的远程安全扫描及渗透测试技术”、“智能化调度技术”、“基于云的网络审计数据深度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提升运营作业效率、降低运营作业成本、扩展运营服务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夯实技术基础。

持续的技术创新研发推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平台的迭代升级，提高的发行人的服务效率及质量，实现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

3.人才团队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人才队伍建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 104 人，人员数量居全国 200 余家测评机构前五。

在上述竞争优势的支撑下，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同时具备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及风险评估等安全咨询服务资质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国拥有有效等保测评资质的企业为 221 家、拥有商密评估业务资质的企业为 48 家，同时具备两个资质的企业仅 33 家，其中广东省内仅 3 家（含发行人），较为全面的资质及认证有力地保证了发行人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格、体系与能力，使发行人在招投标等业务获取过程中呈现出一定的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业务领域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结合发行人与宽广智通在获取资质方面的差异，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实施所需的具体资质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无资质的主体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一）发行人与宽广智通在获取资质方面的差异，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实施所需的具体资质情况

1.发行人与宽广智通获取的业务资质或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宽广智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法定资质或强制性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竞远安全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SC20212713001015 8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2021.11.18	2024.11.17
2	竞远安全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	/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21.06.11	-
3	竞远安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21901668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4	2028.10.13
4	宽广智通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60893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1.11.12	2026.11.12
5	宽广智通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企智通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 SmartBox/4.1.2.1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	040221152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1.08.12	2023.08.12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场所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6	宽广智通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企智通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SmartBox V3.4）	国保测2021C09744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21.05.27	2024.05.26
7	宽广智通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A245-203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12.02	2023.12.02

2.不同类型业务实施所需的具体资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安全培训）实施涉及的资质或认证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相关法规或认证标准	资质证书或认证要求	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是否取得
安全咨询	等保测评	为客户信息系统提供等保测评服务，并编制测评报告，同时为测评未合规的系统提供整改方案。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23 日实施，2021 年 8 月 17 日终止实施）第十一条规定，等保办组织专家对人员培训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颁发《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布《关于撤销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机构推荐证书的公告》，撤销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机构推荐证书，相关工作纳入国家认证体系。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是
			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布《关于启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的公告》（信安联[2021]32 号），经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自颁发之日即可使用，同步使用新的认证标志。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是
	商密评估	受信息系统运营单位委托，按照商用密码国家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对采用商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	是

业务类别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相关法规或认证标准	资质证书或认证要求	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是否取得
		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中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检测评估。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是指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通过审核评定，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体系中从事测评服务的机构。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2 号）》，发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全国共 48 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发行人系其中之一。		
	安全评估	针对客户业务导向，结合国内外有关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帮助客户及时准确发现业务运作中可能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提供全面有效的综合或者专项风险评估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二级）》《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一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二级）》《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三级）》《工业信息安全测试评估机构能力认定证书（三级）》等认证均属于按照相关协会或组织的相关规则进行自愿性认证，是为了提高发行人通信网络服务能力所取得的证书，不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亦非开展业务经营的强制性认证。		是
安全运营	安全运维	为客户提供安全值守、安全监测、安全巡检、应急响应等技术服务和分布式运维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协会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应急响应一级）》、《远程运维安全能力检验证书》认证，属于按照相关协会或组织的相关规则进行自愿性认证，是为了提高发行人通信网络服务能力所取得的证书，不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亦非开展业务经营的强制性认证。		是
	网络行为管理	公司网络行为管理服务是指为电信运营商提供 WiFi、固网宽带的安全审计运营维护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涉密信息系统使用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原则上应当选用国产品，并应当通过国家保密局授权的检测机构依据有关国家保密标准进行的检测。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国家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是

业务类别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相关法规或认证标准	资质证书或认证要求	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是否取得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		
安全培训		为学员提供与网络安全相关的课程培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网络安全培训一级）》属于按照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相关规则进行自愿性认证，是为了提高发行人通信网络服务能力所取得的认证证书，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亦非业务经营的强制性认证。		是

（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无资质的主体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及发行人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的主要内容、开展主体及所需要资质等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体系	业务分类	业务参与主体	业务所需法定资质	发行人持有资质的主体	是否存在无资质主体开展业务的情况
安全咨询	等保测评类	竞远安全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竞远安全	否
	商密评估类	竞远安全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	竞远安全	否
	安全评估类	竞远安全、宽广智通	/	/	/
安全运营	安全运维类	竞远安全、宽广智通	/	/	/
	网络行为管理类	宽广智通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宽广智通	否
安全培训	安全培训类	竞远安全、宽广智通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及相关业务合同及相应的资质、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无资质的主体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说明所获取的资质是否存在相应的等级分类，如有，请补充披露获取的资质等级情况，对应的业务内容、许可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所持有的与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定资质或强制性认证为《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认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和《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上述资质或认证不存在等级分类。

四、测评师资格的获取门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拥有测评师资格的员工人数，等保测评业务开展中对拥有测评师资格员工人数的要求，发行人获取该资质的员工数量与业务开展规模的匹配性；除测评师资格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对人员资质的要求，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一）等保测评师的能力要求及资格获取方式

1.等级保护测评师的能力要求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GB/T 36959--2018），测评机构从事等级测评工作的人员分为三级，其所需具备的条件或能力如下：

测评师等级	条件或能力要求
初级测评师	1.了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政策、标准； 2.熟悉信息安全基础知识； 3.熟悉信息安全产品分类，了解其功能、特点和操作方法； 4.掌握等级测评方法，能够根据测评指导书客观、准确、完整地获取各项测评证据； 5.掌握测评工具的操作方法，能够合理设计测试用例获取所需测试数据； 6.能够按照报告编制要求整理测评数据。
中级测评师	1.熟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政策、法规； 2.正确理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体系和主要标准内容，能够跟踪国内、国际信息安全相关标准的发展； 3.掌握信息安全基础知识，熟悉信息安全测评方法，具有信息安全技术研究的基础和实践经验； 4.具有较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测评项目的工作流程和质量管理的方法，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测评师等级	条件或能力要求
	5.能够独立开发测评指导书，熟悉测评指导书的开发、版本控制和评审流程； 6.能够根据等级保护对象的特点，编制测评方案，确定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和测评方法； 7.具有综合分析和判断的能力，能够依据测评报告模板要求编制测评报告，能够整体把握测评报告结论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具备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 8.了解等级保护各个工作环节的相关要求。能够针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整改建议。
高级测评师	1.熟悉和跟踪国内、外信息安全的相关政策、法规及标准的发展； 2.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体系及主要标准有较为深入的理解； 3.具有信息安全理论研究的基础、实践经验和研究创新能力； 4.具有丰富的质量体系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5.熟悉等级保护工作的全过程，熟悉定级、等级测评、建设整改各个工作环节的要求。

2.等级保护测评师的资格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由行业自律协会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管理，在员工符合上述各级别测评师的要求后，可由发行人代其申请参加对应级别的行业统一资格考试，考试通过即取得相应测评师资质。

（二）等级保护测评业务开展中对拥有测评师资格员工人数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及国家标准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开展业务的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构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注）	公安部第十一局	2018 年 4 月	第十五条："……对第三级以上网络提供等级测评服务的，测评师人数不得少于 4 名，其中高级测评师、中级测评师应各不少于 1 名。"
2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自律规范》	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	2022 年 1 月	第九条："……对第三级以上网络提供等级测评服务的，测评师人数不得少于 4 名，其中高级测评师、中级测评师应各不少于 1 名。"

注：根据广东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发布的《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纳入国家认证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等保办[2021]34 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废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自律规

范》《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GBT 36959-2018）等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及国家标准，依据相关要求指派测评师开展等级保护测评业务。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等级保护测评师情况及与业务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等保测评师人数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等保测评营业收入（万元）	2,424.63	12,361.25	7,461.05	6,162.49
等保测评师人数（人）	100	98	73	40
等保测评收入/等保测评师人数（万元/人）	24.25	126.14	102.21	154.06

注 1：等保测评师人数=（等保测评师期初人数+等保测评师期末人数）/2。

注 2：因发行人等保测评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故 2022 年 1-6 月人均收入不具备可比较性。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等保测评业务营业收入与等保测评师平均人数均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其中等保测评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1.63%、测评师平均人数复合增长率为 56.52%，增长幅度较为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等保测评师的人均等保测评业务收入较 2019 年有一定的减少，主要系受以下原因所影响：1.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暴发和后续疫情防控常态化，使得需至客户现场开展测评工作的等保测评业务开展受到一定限制，因此项目开展进程有所放缓；2.2019 年底“等保 2.0 标准”正式实施，相较于“等保 1.0 标准”，工作量及测评要求、测评复杂度有所提升，因此项目开展所需测评师人数的有所增加；3.近年来，网络安全服务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亦同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态势。为开拓业务市场，发行人加大技术人才的培养及招聘力度，并积极储备人才，因此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等保测评师人数增长幅度较大，使得人均等保测评业务收入较 2019 年有所减少。

（四）发行人其他业务对人员资质的要求

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人员考核”的测评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测评人员培训、

考核工作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委托的机构承担，申请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测评人员全程参加。考核通过后，测评人员方可参加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根据中国密码学会密评联委会下发的《密评试点机构评测人员考核报名通知》，商密评估测试人员考核由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开展，具体流程如下：

1．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向有关省部密码管理部门下发考核通知，由中国密码学会密评联委会组织人员报名；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可推荐不超过 10 名员工参与考核，申请材料需经所属省部密码管理部门审核盖章；

3．各机构员工参与正式考核，并由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向考核通过人员颁发合格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的员工人数为 11 人，满足该业务对于人员资质及人员数量的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许可及资格认证证书，检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标志查询平台、工信部政府服务平台、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等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性；查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关于撤销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机构推荐证书的公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规定，核查资质获取/续期的具体要求、门槛；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资质的续期风险、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不同业务所需的具体资质及具体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查阅《检验项目管理程序》《质量手册》《预防及纠正措施控制程序》等发行人内控制度文件，核查是否满足相关资质的要求；查阅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及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营业务的主要业务合同并查阅客户走访记

录，核查是否存在通过无资质的主体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情形；查阅并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无资质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查阅报告期内合同台账及收入成本明细表，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无资质经营相关事宜与发行人销售业务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 查阅《密码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发行人所持资质与认证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电话咨询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及查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的网站，了解相关资质与认证证书的获取要求及是否存在等级分类并就此与发行人进行书面确认。

4.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等保测评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证书，核查发行人等保测评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的人数；查阅《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自律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核查等级保护测评师资格的获取门槛、等级保护测评业务开展中对拥有测评师资格员工人数的要求及发行人其他业务对人员资质的要求；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等保测评业务收入与等级保护测评师人员的数量，并访谈发行人等保测评业务负责人，了解业务与人员的匹配情况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定资质或强制性认证均尚未到期，且均未临近有效期，发行人满足上述资质的现行获取或续期条件，该等资质尚未到达需办理续期的时点，发行人已确认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跟进资质续期办理工作，上述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发行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专注于提供少数服务种类或者面向特定行业提供服务，且其测评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平台或者工具集成化程度较低，与行业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综合服务体系、技术和专业技术团队。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准的规定，取得开展现阶段主营业务所必须的法定资质或强制性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无资质的主体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重大处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所持有的与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定资质或强制性认证不存在等级分类的情况。

4.发行人员工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GB/T 36959--2018）等相关规定取得测评师资格；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等保测评师平均人数分别为 40 人、73 人、98 人和 100 人，符合公司开展等保测评业务的要求，与公司业务规模较为匹配；除测评师外，发行人商密评估业务亦需相应实施人员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发行人已拥有 11 名员工通过考核，满足该业务对于人员资质及人员数量的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业务责任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未发生终端客户因发生网络安全事件而与发行人产生纠纷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并反馈至发行人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事件的数量、发行人与客户协商解决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漏洞或人员失误等导致客户损失的情形；结合上述相关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并反馈至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并反馈至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因发行人技术漏洞或人员失误等导致客户损失的情形，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因此发生重大纠纷、诉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公室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因此发生重大纠纷、诉讼的情况。

二、分析说明发行人因客户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法律风险

若客户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因发行人技术漏洞或人员失误等导致客户损失的情形时，发行人可能承担的主要责任及法律风险具体如下：

1.主要法律责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以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及安全培训为核心内容的“三位一体”网络安全综合服务，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规定，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发行人应承担的主要责任如下：

相关规则	主要条文	法律责任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8月17日起不再执行）	第十五条规定，测评机构应与被测评单位签署测评服务协议，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开展测评业务，防范测评风险，客观准确地反映被测评对象的安全保护状况。测评机构应按照统一模板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针对被测评网络分别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第二十八条规定，测评机构应当	第四十三条规定，测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等保办责令其限期整改；情形严重的，责令整改期间暂停测评业务，并予通报:…（五）影响被测评网络正常运行，或因测评不到位，未发现网络中存在相关漏洞隐患，导致被测评网络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第四十四条规定，测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等保办应取消其推荐证书，并向社会公告，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五)隐

相关规则	主要条文	法律责任
	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和纠纷处理机制，防范测评风险，妥善处理纠纷。 第三十条规定，测评机构应每季度向等保办报送测评业务开展情况和测评数据。根据测评实践，测评机构每年底编制并向等保办报送网络安全状况分析报告。测评机构在测评活动中，发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重大网络安全风险隐患、高危漏洞和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瞒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或者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如实出具等级测评报告的；…（八）测评实施期间，导致被测评网络发生宕机等严重网络安全事件的。 第四十五条规定，测评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等保办责令测评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测评机构暂停其参与测评业务；情形特别严重的，应注销其测评师证书，责令其所在测评机构进行限期整改：…（三）测评行为失误或不当，严重影响网络安全或造成被测评单位利益重大损失的。 第四十六条规定，测评机构及其测评师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给网络运营者造成严重危害和损失，构成违法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自律规范》	第十二条规定，会员单位应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和纠纷处理机制，防范测评风险，妥善处理纠纷。 第十四条规定，会员单位在测评活动中，发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重大网络安全风险隐患和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规定，会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联盟根据本规范通知其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通报，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认证机构： …（四）影响被测评网路正常运行，或因测评不到位，未发现网络中存在相关漏洞隐患，导致被测评网络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第三十条规定，会员单位具有以下情形的，取消联盟会员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认证机构： …（四）隐瞒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或者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且情形特别严重的；… 第三十二条规定，会员单位及其测评师违反本规范的相关规定，给网络运营者造成严重危害和损失，构成违法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规定，从事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的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保守在测评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范测评风险；	该办法未对测评机构明确具体的法律责任。
《密码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	第三十五条规定，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

相关规则	主要条文	法律责任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规定，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 第四条规定，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申领销售许可证，必须对其产品进行安全功能检测和认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安全专用产品中含有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主要合同责任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安全培训）的主要销售合同、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内容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相关合同条款中存在涉及到客户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因发行人技术漏洞或人员失误等导致客户损失相关的发行人责任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业务类型	合同主要约定
安全咨询	因竞远安全技术支持服务不利，直接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对第三方原因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处置不当导致严重后果的，竞远安全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安全运营	若由于竞远安全原因导致信息系统（包括电力监控系统）含有预置的安全漏洞、恶意代码，或导致网络故障、病毒感染、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由竞远安全全责承担，竞远安全应当立即进行整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宽广智通保证自有系统不影响甲方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行，确保向甲方平台传送内容或信息时，不应产生任何危害网络安全的因素。如宽广智通违反协议约定或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按本协议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宽广智通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方面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其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销售合同的约定及发行人网络产品售后服务政策的规定提供安全服务；对于故意制造、传播病毒或使用电子邮件炸弹等黑客攻

击手段攻击信息系统（包括篡改、删除信息系统数据、程序及相关配置等）行为，给企业经济和社会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给予相应处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并反馈至发行人的情形，如因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因技术漏洞或人员失误等导致客户损失，发行人可能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依据《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或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以罚款或吊销相关资质等，以及可能被客户要求承担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防范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方面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核实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客户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并反馈至发行人的相关书面确认。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网络安全事件相关争议、纠纷。

3. 查阅《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密码法》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网络安全事件或因技术漏洞或人员失误等导致客户损失的主要法律责任条款。

4.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安全培训）的主要业务合同，核实相关合同条款中存在涉及到客户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因发行人技术漏洞或人员失误等导致客户损失相关的发行人责任条款。

5. 查阅《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关于客户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因技术漏洞或人员失误等导致客户损失的应对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并反馈至发行人的情形，如因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因技术漏洞或人员失误等导致客户损失，发行人可能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依据《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或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以罚款或吊销相关资质等，以及可能被客户要求承担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防范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方面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申报材料显示，2021 年末发行人由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占发行人员工的比例为 28.60%和 28.40%，代缴人数分别为 143 人和 142 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由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占发行人员工的比例均已下降至 7.11%。

请发行人：

（1）结合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分布及雇佣员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大量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形的整改规范措施。

（2）说明代缴单位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测算若补缴、处罚等情形涉及的大致金额，并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分布及雇佣员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大量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形的整改规范措施

（一）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孰高计算）的员工具体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代缴地域分布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广州	-	74	55	48
深圳	-	34	40	37
其余 18 个地级市	35	35	31	32
总计	35	143	126	1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因发行人在全国开拓市场的需要，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注册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工作，或在客户所在地进行销售业务拓展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客户群体分散、业务涉及城市数量较多、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故发行人并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的意愿，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按照当地规定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二）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整改规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异地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积极开展相关整改规范工作，包括在深圳、贵阳、广州等地设立分公司，并逐步以分、子公司为主体，为公司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严格规范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通过竞远安全深圳分公司、宽广智通广州分公司为发行人在深圳、广州地区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通过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均已下降至 6.9%，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未来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继续通过设立分、子公司的形式，进一步降低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

二、说明代缴单位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广东南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恒通智达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相关员工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代缴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703005043F	王韬	500 万美元	否
广东南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401015602084086	戴伟浩	3,100 万元人民币	否
北京恒通智达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86646212997	岳争超	290 万元人民币	否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与代缴单位签署的人力资源服务协议、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上述单位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上述代缴单位均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应当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三、测算若补缴、处罚等情形涉及的大致金额，并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按上述规则，以最近一期末为基准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当补缴及可能被处罚款的金额合计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68%至 1.35%；上述补缴、处罚的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在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回复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宽广智通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宽广智通在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被处罚或者未完结的投诉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林殿魁已出具承诺：如竞远安全及其下属企业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或者要求缴纳任何费用或者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承诺对竞远安全及其下属企业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竞远安全及其下属企业不会遭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竞远安全及其下属企业追偿。

综上，根据现行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政部门通常以补缴相关费用或者限期改正为前置要求，若未补缴或改正则面临处罚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该等代缴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按上述规则，以最近一期末为基准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当补缴及可能被处罚款的金额合计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68%至 1.35%；上述补缴、处罚的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结

合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的相关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若补缴、处罚等情形涉及的金额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委托代缴的相关规定。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合理性及整改措施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员工花名册、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同及前述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委托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代缴明细、对账单、发行人向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的支付凭证，了解委托代缴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形；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了解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 查询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股权结构及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取得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的关联关系。

3.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测算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补缴及处罚的金额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经营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及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基于客户群体分散涉及城市数量较多且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的业务实际情况及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待遇而形成；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采取设立分公司等方式降低委托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均已下降至 6.9%。

2.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机构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应当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委托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以最近一期末为基准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形应当补缴及可能被处罚款的金额合计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68%至 1.35%，影响较小，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的相关补偿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营业收入分为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和安全培训。报告期内，安全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8,580.25 万元、9,807.83 万元、16,068.98，占比分别为 70.31%、68.19%、76.89%。其中，等保测评类收入分别为 6,162.49 万元、7,461.05 万元、12,361.25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50%、51.88%、59.15%。报告期内，等保测评销售数量分别为 1,923 个、1,772 个、3,113 个，销售单价分别为 3.20 万元、4.21 万元、3.97 万元。商密评估类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846.0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评估类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17.76 万元、2,346.78 万元和 2,861.66 万元。

（2）公司安全运营包括网络行为管理和安全运维类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1.05 万元、3,736.01 万元及 4,173.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0%、25.98%及 19.97%。公司网络行为管理类销售收入分别为 2,603.44 万元、2,080.20 万元和 1,930.8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运维类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447.61 万元、1,655.82 万元和 2,242.27 万元。

（3）发行人还包括安全培训业务、其他业务。细分业务类型较多。

（4）公司来源于广东省的收入分别为 10,919.48 万元、11,664.38 万元和 16,415.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8%、81.10%和 78.55%。

（5）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2,445.24 万元、1,751.56 万元和 1,382.3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04%、12.18%、6.61%。

请发行人：

（1）以简明易懂的语言，通过列表形式介绍各项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获客渠道，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工具，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及采购的内容，主要供应商，细分业务服务所涉及资质，服务成果，该项业务对应的政策要求。

（2）说明安全咨询、安全运营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包括合同金额、项目具体内容、实际实施周期等。

（3）结合行业内政策影响、主要客户所在地监管要求等因素，分析等保测评销售数量 **2020** 年存在下滑，**2021**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的差异情况，结合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开展商密评估类业务的渊源；安全评估类业务与等保测评业务的主要区别，两项业务是否存在关联。

（4）说明安全运维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服务的后续运维收入，与发行人前期销售情况是否匹配，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5）说明除等保测评外，其他各细分业务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所取得资质在其他省份开展业务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省外市场开拓情况；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市场空间（尤其是等级测评），发行人地域集中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情况，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以简明易懂的语言，通过列表形式介绍各项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获客渠道，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工具，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及采购的内容，主要供应商，细分业务服务所涉及资质，服务成果，该项业务对应的政策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获客渠道，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主要服务工具，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及采购的内容，主要供应商，细分业务服务所涉及资质，服务成果，该项业务对应的政策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	主要获客渠道	服务/产品主要内容	服务方式	主要服务工具
1	等保测评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教育厅 韶关市公安局	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自主销售获客与合作服务商相结合	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非涉密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检测评估，测评范围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	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结合	基于新标准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平台、竞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竞远 web 应用源代码扫描软件、测评资源调度系统、绿盟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RSAS、移动应用安全检测平台、一体式温湿度计、表面电阻测试仪。
2	商密评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颐点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自主销售获客与合作服务商相结合	依据《密码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受信息系统运营单位委托，按照商用密码国家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对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中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检测评估。	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结合	商用密码数字证书合规性测评软件、商用密码随机数测评软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基线测评软件、商用密码智能密码数据测评软件、商用密码网络协议分析测评软件。
3	安全评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飞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自主销售获客与合作服务商相结合	1. 风险评估：依据信息安全技术标准，评估信息系统的脆弱性、信息系统面临的威胁以及脆弱性被威胁源利用后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并根据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负面影响计算风险值，输出风险评估报告。 2。入网安评：在新建信息系统准备投入正式运行之前，对信息系统及其环境（包括系统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	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结合	基于新标准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平台、竞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平台系统、信安卫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与风险评估平台、竞智云@安全评估平台、绿盟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RSAS。

序号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	主要获客渠道	服务/产品主要内容	服务方式	主要服务工具
					软件等）实施安全漏洞检测、安全配置核查、安全防护措施检验等，以确保信息系统部署到最终网络环境中不存在中、高危风险漏洞，规避其运行对现有网络造成的安全威胁。		
4	安全运维	安全运维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自主销售获客与合作服务商相结合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安全值守、安全监测、安全巡检、应急响应等服务。	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结合	信安卫士云安全巡检平台 V1.0、网络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V2.0、网站安全监测平台(DAS-WSM-P3000/DAS-WSM-E3000)、绿盟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RSAS。
		分布式安全运维	广东奈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粤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自主获客	发行人自研的分布式安全运维及应急平台，为客户提供基于中心平台的安全运维服务，包括平台化的安全工具、运维工具的安全运维能力的远程并发投送，同时提供对运维人员及运维流程的全程全方位安全监管。	/	/
		云客户安全运维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自主销售获客	为客户在云上的业务系统提供安全防护服务，并提供安全配置、技术支持、故障协助处理等安全维护服务。	非现场服务	安全防护能力组件、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5	网络行为管理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北京庆瑞霖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公安局 阳江市硕德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自主获客	1．与运营商合作，为运营商用户提供 WiFi 和固网宽带的网络安全审计和网络行为管理服务； 2．WiFi 类产品。	非现场服务	安全审计终端及运维管理平台。
6	安全培训		广东鸿粤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自主宣传获客	为客户提供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数据安全、云计算技术等课程认证培训。	现场服务与非现场	/

序号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	主要获客渠道	服务/产品主要内容	服务方式	主要服务工具
		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宁夏大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个人客户等			服务结合	

（续上表）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采购的主要内容	主要供应商	所涉及法定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服务成果	政策要求
1	等保测评		技术服务	广州安海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胜通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集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电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海云安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等保测评报告	《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2	商密评估		/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网络安全法》《密码法》《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3	安全评估		技术服务	广州华鑫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畅享信息安全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键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杰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风险评估报告、入网安评报告	/
4	安全运维	安全运维	技术服务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纽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铭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	安全监测报告、巡检报告等相应报告成果	/
		分布式安全运维	扫描组件	广州善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软硬件	/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采购的主要内容	主要供应商	所涉及法定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服务成果	政策要求
		云客户安全运维	安全防护组件；虚机资源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续提供安全维护服务	/
5	网络行为管理类服务		技术服务、终端硬件产品	深圳市研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坤扬科技有限公司 天讯瑞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拓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世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企智通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SmartBox/4.1.2.1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企智通网络安全审计系统Smartbox V3.4）；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持续提供安全审计服务	《网络安全法》
6	安全培训		技术服务	广东隆迅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云领九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胜通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黄埔商学院（广州）有限公司	/	培训课程	/

注：所列示主要客户、供应商为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采购金额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二、说明安全咨询、安全运营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包括合同金额、项目具体内容、实际实施周期等

1．安全咨询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咨询业务各期收入金额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合同金额（不含税）	项目具体内容	实际实施周期
2022 年 1-6 月					
1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60.80	260.80	网络边界安全评估服务	18 个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合同金额（不含税）	项目具体内容	实际实施周期
2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62.26	62.2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8 个月
3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59.67	框架合同	等保咨询及配套支撑服务	2022 年 1-6 月持续服务
4	佛山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51.89	51.8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3 个月
5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9	47.5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9 个月
小计		482.21	/	/	/
2021 年度					
1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412.20	框架合同	等保咨询及配套支撑服务	2021 年持续服务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347.03	347.03	电力监控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6 个月
3	韶关市公安局（注 1）	172.55	172.55	信息系统渗透测试、等保测评等安全咨询服务	41 个月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6.76	166.76	信息系统入网安全测评服务网	11 个月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63.46	163.46	电力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6 个月
小计		**1,262.00**	/	/	/
2020 年度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232.62	232.62	信息系统入网安全评估服务	9 个月
2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24.82	124.82	政务网站群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3 个月
3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 2）	113.21	框架合同	信息系统安全专家服务	2 个月
4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94.34	94.34	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服务	11 个月
5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83.02	83.02	省级政务信息化系统安全测评服务	13 个月
小计		**648.01**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合同金额（不含税）	项目具体内容	实际实施周期
2019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330.70	330.70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2 个月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注3）	247.92	247.92	电力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3 个月
3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143.40	143.40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5 个月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141.51	141.51	广东电网智慧行政管理系统等入网安全评估服务	13 个月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116.04	116.04	供电局调度主站信号告警闭环管理系统等入网安全评估服务	11 个月
小计		**979.57**	**979.57**	/	/

注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韶关市公安局项目为信息系统渗透测试、等保测评等安全咨询服务项目，该项目约定发行人需完成相应系统的等保测评及相关服务，在测评服务完成后，客户对发行人服务进行整体验收，出具整体验收报告；由于韶关市公安局信息系统较为复杂，因此该项目在第 41 个月时才整体验收。

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系发行人基于客户实际需求，对外采购相关技术服务，加快项目开展进度，因此较快完成该项目。

注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系发行人长期服务项目，对相关信息系统较为熟悉，因此项目开展顺利，项目周期较短。

2．安全运营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运营业务各期收入金额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合同金额（不含税）	项目具体内容	实际实施周期
2022 年 1-6 月					
1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589.76	框架合同	无线上网网络安全审计备案服务	2022 年 1-6 月持续服务
2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417.35	框架合同	为天翼云上客户提供安全运维服务	2022 年 1-6 月持续服务
3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242.58	框架合同	固网宽带安全审计运营服务	2022 年 1-6 月持续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合同金额（不含税）	项目具体内容	实际实施周期
4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注 5）	64.91	64.91	日常运维及安全值守服务	31 个月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50.26	50.26	电力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6 个月
小计		**1,364.86**	/	/	/
2021 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注 1）	1,009.68	框架合同	无线上网网络安全审计备案服务	2021 年 1-9 月持续服务
2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537.73	框架合同	固网宽带安全审计运营服务	2021 年持续服务
3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414.97	414.97	网络安全攻防综合服务	10 个月
4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65.76	框架合同	无线上网网络安全审计备案服务	2021 年 10-12 月持续服务
5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60.76	160.76	网络安全技术支持服务	13 个月
小计		**2,388.90**	/	/	/
2020 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187.91	框架合同	无线上网网络安全审计备案服务	2020 年持续服务
2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613.28	框架合同	固网宽带安全审计运营服务	2020 年持续服务
3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27.83	227.83	网络安全值守保障技术服务	12 个月
4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17.41	框架合同	网络安全技术支持服务	10 个月
5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4.34	124.34	网络安全技术支持服务	10 个月
小计		**2,370.77**	/	/	/
2019 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号百信	1,216.89	框架合同	无线上网网络安全审计备案服务	2019 年持续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合同金额（不含税）	项目具体内容	实际实施周期
	息服务分公司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注 2）	392.40	框架合同	固网宽带安全审计运营服务	2019 年上半年持续服务
3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注 2）	330.89	框架合同	固网宽带安全审计运营服务	2019 年下半年持续服务
4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注 3）	222.62	222.62	WiFi 采集设备及配套设备	41 个月
5	北京庆瑞霖科技有限公司（注 4）	159.29	159.29	四频组合增强型围栏	1 个月
小计		**2,322.09**	/	/	/

注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 年无线上网网络安全审计备案服务因客户内部架构调整，分别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约。
注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 年固网宽带安全审计运营服务因客户内部架构调整，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约。
注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项目系向客户销售设备，初期部分指标未及预期，且后续调试需协调当地运营商等多方相关其他设备，因此设备调试、验收进度缓慢。
注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庆瑞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系向客户销售设备，客户验收设备后即确认项目完成，因此周期较短。
注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项目系向客户提供日常运维及安全值守服务，受财政预算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客户开展验收工作进度缓慢。

三、结合行业内政策影响、主要客户所在地监管要求等因素，分析等保测评销售数量 2020 年存在下滑，2021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的差异情况，结合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开展商密评估类业务的渊源；安全评估类业务与等保测评业务的主要区别，两项业务是否存在关联

（一）结合行业内政策影响、主要客户所在地监管要求等因素，分析等保测评销售数量 2020 年存在下滑，2021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的差异情况

1. 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暴发的影响，2020 年等保测评销售数量有所下降，随着疫情趋稳及订单持续增长，发行人加大了项目实施力度，完工率有所上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等保测评销售数量 2020 年下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暴发的影响，测评师无法至客户现场测评，因此部分项目开展进度未及预期，与行业内政策变动、客户所在地监管情况无显著对应关系。2021 年，随着疫情趋稳及订单持续增长，发行人加大了项目实施力度，推动项目完工率有所上升，因此发行人 2021 年等保测评数量较 2020 年大幅上涨具备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二、根据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分类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等保测评客户中按安全保护等级分类的业务情况，发行人对等保测评业务的定价模式及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模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等保测评业务单价的形成机制，是否一次检测评估对应一项业务收费”。

2．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等保测评业务，故销售数量不可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开展等保测评业务的情况，因此相关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情况不可比。

（二）发行人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发行人不含税在手订单 27,339.43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末增长 74.16%，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含税在手订单为 20,044.56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末增长 27.69%；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含税在手订单为 15,697.86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末增长 18.67%，保持增长态势，发行人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1.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不含税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317.96	14.05%	20,897.89	45.30%	14,382.13	17.86%	12,202.84
在手订单	20,044.56	27.69%	15,697.86	18.67%	13,228.35	11.13%	11,903.7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02.84 万元、14,382.13 万元、20,897.89 万元和 5,317.96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17.86%、45.30%；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分别为 11,903.76 万元、13,228.35 万元、15,697.86 万元和 20,044.5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13%、18.67%和 27.69%，均保持持续增长发展态势。

2.发行人业务具有发展前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从宏观环境来看，政策推动网络安全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夯实了市场环境基础；从微观实力来讲，发行人具备服务、技术、行业经验、客户、销售渠道等优势，有利于自身在持续发展的市场环境中实现快速成长。

（1）行业环境夯实发行人市场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完善的网络安全政策体系及日益严峻的网络安全形势驱动政府、企事业单位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及加大对网络安全体系建设的投入，即加大对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的采购预算及力度。一方面，随着政策的落地实施、网络安全意识的普及，政府、企事业单位对网络安全建设的重视程度加强，促使网络安全建设在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中的地位提升。另一方面，日益严峻的网络安全形势有效地牵引政府、企事业单位对网络安全建设的投入，以防范网络安全事故所导致的重大损失。具体来看，第一，法律法规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建设从广度和深度上提出了更高的合规需求，驱动政府、企事业单位重视和加强网络安全服务。例如，2019 年 12 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正式发布，从体制内到体制外全方位覆盖保护对象，除原有基础网络和信息系统外，将大数据中心、云计算平台、物联网、工控系统、公众服务平台、互联网企业及其他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业统一纳入等级保护监督。与原“等保 1.0”相比，“等保 2.0”的监管范围有所扩大，进一步释放中小型客户的业务需求，加之企业内生的网络安全需求，拉动了等级保护测评市场的快速发展。第二，法律法规对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建设提出的合规需求，拓宽了网络安全服务行业的业务范畴。如《密码法》《数据安全法》的实施，将信息系统中商用密码的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处理方开展数据安全评估活动上升至法律层面，开拓了新兴安全服务市场。

（2）竞争优势助力发行人成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系网络安全综合服务提供商，所处的网络安全服务领域有别于网络安全产品行业，不仅需要类似安全厂商的安全“攻防”技术实力，亦需要具备全方位、一体化、一站式的具备广度和深度的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具备相应的综合服务能力、技术、行业经验、人才团队、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等优势，助力自身的成长。

综上，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发行人不含税在手订单为 27,339.43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末增长 74.16%，保持增长的态势，发行人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三）开展商密评估类业务的渊源

1．《密码法》的颁布实施奠定了商密评估业务的基础

2020 年，《密码法》正式实施，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须按照要求使用商用密码，并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作为国内网络安全行业的新兴市场，商密评估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首先，通过商密评估可确保商用密码切实有效应用于网络和信息系统，构建可靠的网络安全密码保障；其次，密码应用的合规性、准确性及有效性涉及密码算法、协议等多方面，因此，专业的商密评估机构能够形成更为科学、准确的评估结果，协助客户掌握商用密码的安全现状，以提升其安全防护等级；再者，行业的进一步探索发展，行业政策、法律法规体系的进一步健全将推动商密评估成为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建设的重要部分。从业务开展的必要性以及重要性来看，未来商密评估业务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2．发行人拥有的综合服务能力、技术实力及客户资源，助力其取得密评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起切入网络安全服务领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形成以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和安全培训为核心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发行人注重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形成了核心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及技术实力叠加助力发行人顺利取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为发行人商密评估业务的拓展消除资质限制。

3．发行人实现等保测评至商密评估业务的延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深耕网络安全领域十余年，已对网络安全服务行业的行业标准形成了深刻的理解，积累了综合服务的经验，在提供多种类网络安全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提取并融合不同服务所适用的不同行业标准中的共同部分，以提高服务效率、降低客户的成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开展商密评估业务的基础，作为信息系统安全的重要保障服务，等保测评和商密评估服务均涉及物理安全、网络通信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等，且相关行业标准的规范要求存在相近之处。因此，发行人所拥有的等保测评业务经验推动其在商密评估领域的开拓。

综上所述，《密码法》的颁布实施奠定了发行人商密评估业务的基础，而发行人拥有的综合服务能力、技术实力及客户资源，助力其取得商密评估资质并推动发行人实现商密评估业务的拓展。

（四）安全评估类业务与等保测评业务的主要区别及关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安全评估业务与等保测评业务系两项独立开展的业务，不存在关联情况。安全评估业务与等保测评业务在服务内容、执行标准、业务资质以及最终向客户所交付的内容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别，具体如下：

项目	等保测评	安全评估
主要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非涉密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检测评估，测评范围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1.风险评估：依据信息安全技术标准，评估信息系统的脆弱性、信息系统面临的威胁以及脆弱性被威胁源利用后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并根据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负面影响计算风险值，输出风险评估报告。 2.入网安评：在新建信息系统准备投入正式运行之前，对信息系统及其环境（包括系统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软件等）实施安全漏洞检测、安全配置核查、安全防护措施检验等，以确保信息系统部署到最终网络环境中不存在中、高危风险漏洞，规避其运行对现有网络造成的安全威胁。
执行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项目	等保测评	安全评估
所需资质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主要交付内容	等保测评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入网安评报告

四、说明安全运维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服务的后续运维收入，与发行人前期销售情况是否匹配，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一）说明安全运维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运维收入分别为 447.61 万元、1,655.82 万元、2,242.27 万元和 614.49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269.92%，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35.42%，2022 年 1-6 月较上期同比增长 83.70%；安全运维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1．网络安全行业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安全运维服务需求持续增加，发行人凭借技术经验、口碑和服务获得市场认可，安全运维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近年来，随着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兴起，网络安全事故也随着网络空间的延伸和复杂化变得愈发多样化，加之国际、国内重大网络安全事故频发，在技术升级和安全事件驱动下，政企客户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下游客户为提升自身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和安防能力，会严格选聘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协助开展攻防演练、风险排查、安全值守、漏洞扫描、安全加固等一系列日常运维服务。发行人深耕网络安全行业多年，重视研发投入，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凭借技术经验、口碑和服务，发行人获得了市场认可，安全运维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基于网络安全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存量和增量客户安全运维服务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全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447.61 万元、1,655.82 万元、1,950.23 万元和 614.49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同比增长 269.92%和 17.7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2020 年安全运维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1,208.21 万元，增幅为 269.9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凭借技术经验、口碑和服务获得市场

认可，原有客户安全运维服务收入增加 606.54 万元，增幅为 135.51%，新客户带来的安全运维服务增量收入为 601.6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2021 年安全运维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294.41 万元，增幅为 17.7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巩固原有客户收入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客户所致。

3．发行人在巩固现有安全运维服务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推出新的安全运维细分类别，带来新的增量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2021 年发行人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对下游客户安全运维需求的深刻理解，推出集漏洞远程扫描和渗透测试为一体的分布式运维平台等业务，助力客户提升检测工作效率、降低检测人力成本、降低检测软硬件成本、提升检测工作质量以及保障检测工作的安全性。发行人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推出分布式运维平台、云客户安全运维等新业务，进一步丰富了安全运维业务的种类，亦为安全运维业务收入带来新的增量收入。

（二）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服务的后续运维收入，与发行人前期销售情况是否匹配，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安全运维不属于提供其他服务的后续运维收入，与发行人前期销售情况不存在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安全运维业务主要系基于自身的技术及网络安全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保障网络信息系统顺利运行的安全值守、安全监测、安全巡检和应急响应等安全运维服务。因此，发行人安全运维系基于客户自身对运维服务的需求单独开展的业务，不属于提供其他服务的后续运维收入，与发行人前期销售情况不存在匹配关系。

2.安全运维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安全运维业务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法规政策、技术升级和安全事件三大驱动因素推动网络安全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兴起，网络安全事故也随着网络空间的延伸和复杂化变得愈发多样化，加之国际、国内重大网络安全事故频发，在技术升级和安全事件驱动下，全球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我国已将网络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的重要层面，并陆续出台《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等法律法规推动"等级保护 2.0"的逐步实施。在上述法规政策、技术升级和安全事件三大驱动因素的推动下，政企用户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上的投入增长，为安全运维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预计产业规模将达到 926.8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约为 23.71%，高于全球市场的平均增速。

（2）技术储备、服务以及品牌和口碑为发行人带来更多业务机会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9%、8.58%、8.08%和 15.09%。发行人在安全运维领域持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较好的契合了市场对上述领域的新增需求。

发行人深耕安全服务多年，围绕等保测评领域，不断拓展客户的安全运维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服务，形成了口碑，建立了品牌知名度，得到了政府机关、公共事业（教育、卫生、人社、市监、交通等）、电力、运营商、互联网、金融、烟草、IT、商务服务等行业客户群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超 4,000 家，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安全运维业务种类的拓展创造了优质的成长环境。

（3）安全运维业务种类不断丰富，云客户安全运维等新业务带来新的增量收入

发行人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并结合下游客户对安全运维业务种类需求等因素，相继推出分布式运维平台及云客户安全运维等业务，业务种类正在不断丰富。

以云客户安全运维前景为例，该业务主要为运营商云上客户提供覆盖网络安全、终端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各层面的安全能力，网端管联动分析，为云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提供全面保障，提升云上客户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降低被攻击的风险。根据运营商云系统数据及其发展战略规划，预计未来 3 年该类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因此，随着发行人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的增加，发行人安全运维业务种类将更加丰富，且能较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进而形成新的增长点。

五、说明除等保测评外，其他各细分业务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除等保测评外，其他各细分业务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项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商密评估	84	3.40	260	3.25	-	-	-	-
安全评估	153	4.38	631	4.54	775	3.03	1,403	1.72
安全运维	8	76.81	73	30.72	56	29.57	35	12.79
网络行为管理	101	8.67	353	5.47	336	6.19	364	7.15
安全培训	10	11.40	26	13.36	21	11.76	8	8.98
信息及技术服务	10	24.45	12	24.37	16	21.47	11	34.15
软件及硬件销售	2	37.27	2	7.99	1	247.79	1	26.55

注：商密评估数量按系统口径统计（含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安全评估、安全运维、网络行为管理、安全培训、信息及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安全服务范畴且无法按系统统计，故数量按项目口径统计。软件及硬件销售数量按产品口径统计。

（一）商密评估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取得商密评估资质且为广东省商用密码协会副会长单位，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技术经验和声誉，发行人商密评估类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二）安全评估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安全评估类业务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和入网安全评估，其中，安全风险评估中辅助性评估是指基于自有知识产权的风险管理与控制框架，结合对信息技术与网络安全相关标准、规范与模型的深刻理解，为客户提供系统性的网络安全风险规划与咨询服务，具有单价低、数量多的特点且客户群体主要分布在互联网等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评估业务服务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1,403 个、775 个、631 个和 153 个，项目数量总体下降的

主要系辅助性评估项目数量大幅减少所致。辅助性评估业务因受互联网等行业用户风险评估需求减少的影响，项目数量亦大幅减少，在辅助性评估项目数量大幅减少的作用下，安全评估类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使得项目单价呈上升趋势。综上，受互联网等行业客户对风险评估需求下降的影响，发行人安全评估业务项目数量呈下降趋势，单价呈上升趋势。

（三）安全运维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安全运维服务项目数量及单价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1.下游政企客户对安全重视程度及安全运维需求不断增加，推动安全运维项目数量及单价快速增长；2.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技术经验和声誉，得到了下游政企客户的认可，使安全运维项目数量及项目金额持续增加，带动安全运维项目整体单价的上涨；3.2020 年安全运维单价同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电力行业客户需求增加致使单个项目金额增加较多所致；4.2022 年 1-6 月安全运维单价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推出云客户安全运维业务所致。

（四）网络行为管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网络行为管理类主要为 WiFi、固网宽带的安全审计运营维护收入以及网络行为管理产品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网络行为管理类业务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364 个、336 个、353 个和 101 个，项目单价分别为 7.15 万元/个、6.19 万元/个、5.47 万元/个和 8.67 万元/个；报告期前三年项目数量相对较为稳定、项目单价下降，2022 年 1-6 月因产品类销售数量下降使得单价有所上升。总的来看，项目单价在平均范围内正常波动。

（五）安全培训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得益于发行人多年实战经验积累以及丰富的安全培训课程，发行人安全培训收入与项目数量均持续增长。2020 年安全培训类项目单价从 8.98 万元/个上升至 11.76 万元/个，主要系当年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六）信息及技术服务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信息及技术服务收入在报告期各期服务的项目数量分别是 11 个、16 个、12 个和 10 个。各收入区间内的项目数量相对稳定，该类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技术服务，受服务的复杂程度

及客户要求等因素影响，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七）软件及硬件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软件及硬件销售因销售收入具备偶发性特征，故销售单价波动较大，2020 年销售单价大幅度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向新疆金贵交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软件所致。

综上所述，受益于网络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发行人多年来积累的技术、服务和品牌优势，发行人除网络行为管理类和其他类业务外，其他各细分业务的单价呈上升趋势；2020 年项目数量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安全评估业务因受互联网金融行业用户风险评估需求大幅减少所致，除此之外，发行人服务项目数量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项目数量及单价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说明所取得资质在其他省份开展业务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省外市场开拓情况；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市场空间（尤其是等级测评），发行人地域集中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所取得资质在其他省份开展业务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省外市场开拓情况

1．发行人所取得资质在其他省份开展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法定资质或强制性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区域限制
1	竞远安全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SC202127130010158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2024.11.17	否
2	竞远安全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	/	国家密码管理局	-	否
3	竞远安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21901668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10.13	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区域限制
4	宽广智通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企智通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 SmartBox/4.1.2.1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040221152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3.8.12	否
5	宽广智通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企智通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SmartBox V3.4）	国保测 2021C09744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24.5.26	否
6	宽广智通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A245-203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12.2	否
7	宽广智通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60893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6.11.12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相关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所取得的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法定资质或强制性认证均不存在业务区域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广东省内、广东省外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内	4,145.99	77.96%	16,415.82	78.55%	11,664.38	81.10%	10,919.48	89.48%
广东省外	1,171.97	22.04%	4,482.07	21.45%	2,717.75	18.90%	1,283.36	10.52%
合计	5,317.96	100.00%	20,897.89	100.00%	14,382.13	100.00%	12,202.8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内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48%、81.10%和 78.55%和 77.9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发展阶段、资源禀赋、市场需求、安全服务业务特点有关，主要如下：

（1）发行人现阶段专注于技术研发，资金及市场开发人员相对不足，在优势地区集中资源有利于取得回报

发行人现阶段专注于技术研发，资金及市场开发人员相对不足，在优势地区集中资源有利于取得回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市场开发人员分别为 44 人、51 人、54 人和 60 人，在业务发展初期，受限于资金、人员规模限制，发行人集中有效资源，重点聚焦于华南地区，尤其是广东省内业务的开拓。因此，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是行业发展、市场、自身特点等因素共同决定的。

（2）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对安全服务需求相对较多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主要系广东省经济相对发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对数字化投入不断增加，省内客户对安全服务需求相对较多。因此，发行人在市场开拓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主攻网络安全服务市场较大的区域。

（3）网络安全服务下游目标用户群多、用户的地域及行业分布广，发行人基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重点聚焦于省内市场

发行人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工作是开展安全服务过程中至关重要的环节之一，而网络安全服务下游目标用户群多、用户的地域及行业分布广、单笔金额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基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重点聚焦于省内市场。

在业务发展初期，发行人注重夯实广东省内的业务基础。发行人相继于广东省内主要地级市设立办事处，拓宽服务半径，此外，亦采取与合作服务商协作的模式，共同提高服务效率及服务质量。虽然近年来发行人亦于北京、贵州、湖北等省外重要区域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分支机构，逐步实现安全咨询业务向全国各区域的扩张，但因为发行人于广东省内的业务布局、业务沉淀，因此短期内发行人仍存在主要业务收入集中于广东省内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现阶段专注于技术研发，市场开发人员相对不足，而网络安全服务下游目标用户群多、用户的地域及行业分布广，因此，发行人基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现阶段采取自主与合作服务商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聚焦华南地区；随着发行人业务种类不断丰富、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以及本次募投营销网络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营销网络可逐步实现全国覆盖。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专注于网络安全服务领域，大部分安全服务业务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因而业务地域会相对集中，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以安全产品为主，安全产品服务半径限制弱，因而业务区域集中的特征不明显。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以安全产品为主，安全服务为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安全咨询和安全运营等安全服务业务构成，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加专注于安全服务领域。安全产品相较于安全服务可覆盖范围更广，各地区销售的成本趋同；而安全服务受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发行人现阶段专注于研发，资金及市场开发人员相对不足，因此，将服务半径重点聚焦于广东省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恒信息（688023）	安全基础产品	未披露	29.17%	35.07%	40.83%
	信息安全平台	未披露	32.44%	33.84%	28.88%
	信息安全服务	未披露	32.50%	28.00%	28.07%
	第三方硬件产品	未披露	5.16%	2.20%	1.09%
	其他	未披露	0.73%	0.88%	1.12%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绿盟科技（300369）	安全产品	63.82%	61.42%	66.72%	65.67%
	安全服务	34.64%	28.42%	32.01%	32.60%
	第三方产品和服务	1.53%	10.13%	1.22%	1.65%
	其他收入	-	0.04%	0.05%	0.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奇安信（688561）	安全产品	未披露	66.75%	67.94%	66.51%
	安全服务	未披露	12.20%	15.56%	11.66%
	硬件及其他	未披露	21.05%	16.51%	21.83%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安全咨询	63.84%	76.89%	68.19%	70.31%
	安全运营	28.02%	19.97%	25.98%	25.00%
	安全培训	2.14%	1.66%	1.72%	0.59%
	其他	6.00%	1.48%	4.11%	4.0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发行人以安全服务为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安全产品销售为主，业务结构的不同致使区域分布存在差异。

4.发行人报告期内省外市场开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省外市场实现收入分别为1,283.36万元、2,717.75万元、4,482.07万元和1,171.97万元，2019至2021年度复合增长率为86.88%，呈现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在立足华南市场的基础上，发行人持续增大业务推广力度，通过自主销售与合作服务商相结合的模式大力拓展华北、西南、华东和华中等区域业务。在自主销售方面，发行人采取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自主获取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北京、贵州、湖北等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在合作服务商方面，发行人结合各地区市场需求情况，有针对性的发展合作服务商，与合作服务商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以实现快速切入市场。发行人主要省外市场的具体开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	770.58	14.49%	1,694.43	8.11%	781.94	5.44%	704.65	5.77%
贵州	195.71	3.68%	1,208.76	5.78%	679.65	4.73%	72.21	0.59%
江苏	8.40	0.16%	687.69	3.29%	566.29	3.94%	87.71	0.72%
上海	21.51	0.40%	188.56	0.90%	90.90	0.63%	123.07	1.01%
宁夏	58.95	1.11%	186.43	0.89%	64.84	0.45%	93.35	0.76%
湖南	19.36	0.36%	168.35	0.81%	74.62	0.52%	4.53	0.04%
湖北	28.21	0.53%	85.70	0.41%	23.75	0.17%	18.92	0.16%
合计	1,102.72	20.73%	4,219.92	20.19%	2,281.99	15.88%	1,104.44	9.05%

注：占比指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业务已覆盖北京、贵州、江苏、上海等全国区域主要城市，初步建立以华南区域为业务核心，面向全国网络安全服务市场的经营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未来若发行人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则可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服务半径和市场开拓能力，加快公司“立足华南、拓展全国”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地域集中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省外收入持续增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发行人亦积极拓展省外业务，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广东省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3.36 万元、2,717.75 万元、4,482.0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6.88%，远高于广东省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2.61%，呈快速发展的态势。发行人省外市场开拓情况详见本题“六、说明所取得资质在其他省份开展业务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省外市场开拓情况；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市场空间（尤其是等级测评），发行人地域集中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一）说明所取得资质在其他省份开展业务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省外市场开拓情况”之“4.发行人报告期内省外市场开拓情况”。

2.发行人所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强制性认证不存在业务区域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所取得的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强制性认证均不存在业务区域限制的情况，详见本题“六、说明所取得资质在其他省份开展业务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省外市场开拓情况；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市场空间（尤其是等级测评），发行人地域集中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一）说明所取得资质在其他省份开展业务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省外市场开拓情况”。

3.发行人基于多年来积累的规模、技术、客户和服务优势，等保测评及商密评估正在全国布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可持续发展，在业务规模方面，发行人拥有一定规模的等级测评师；在客户资源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客户超 4000 家，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技术及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9%、8.58%、8.08%和 15.09%。发行人基于多年来积累的规模、技术、客户和服务优势，使得发行人在等保测评

及商密评估类业务领域建立了知名度和美誉度，而上述优势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业务积累、大量的资金和人力的投入，发行人将不断夯实综合竞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获取业务机会和市场份额，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实现省外持续增长。

4.依托多年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和客户积累，新业务可全国覆盖，突破服务半径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并结合下游客户对安全服务多样化需求，相继推出分布式运维平台及云客户安全运维等业务，新业务可突破服务半径限制，实现全国覆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云客户安全运维前景为例，该业务主要为运营商云上的客户提供覆盖网络安全、终端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各层面的安全能力，网端管联动分析，为云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提供全面保障，提升云上客户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天翼云计划未来 3 年完成全国 30 个省市公有云及私有云安全覆盖，发行人以运营商为依托，以全国运营商云上客户为基础，大力发展云客户安全运维业务，新业务可覆盖全国客户。

5.网络安全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随着我国网络安全行业规范性逐步提升，政府、企事业单位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上的投入持续增长，整体市场规模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预计产业规模将达到 926.8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约为 23.71%，且市场规模在未来 3 年预计将保持 25%的均速。随着国内网络安全行业逐步成熟，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体系重心逐渐从采购安全产品以满足合规要求，转移到采购安全服务以提升安全能力。对于国内多数规模企业来说，在经过多年的网络安全建设后，继续堆叠安全产品对于网络安全边际提升效用趋于有限，因此安全服务在构建更为有效并持续高效运作的安全体系中承担尤为重要的责任，政府、企事业单位对专业安全服务厂商的服务需求将逐渐增加。

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网络安全服务市场收入占比已初步呈现上升趋势。根据赛迪咨询的报告，2020 年国内网络安全服务收入占网络安全业务总收入的 17.7%，较 2019 年上升 2.1%。同时，相比全球市场上网络安全服务占比约一半的市场份额，中国的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占比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综上所述，网络安全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所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强制性认证不存在业务区域限制，省外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地域集中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情况，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第三方回款客户、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比重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2年1-6月	1	湛江市公安局	142.35	23.78%	湛江市财政局	财政统一拨付
	2	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87.30	14.58%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财政统一拨付
	3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注）	77.22	12.90%	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指定收款方
	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服务中心	49.61	8.29%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财政统一拨付
	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34.02	5.68%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财政统一拨付
	合计	/	390.50	65.23%	/	/
2021年度	1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52.84	18.29%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内统一拨付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7.81	7.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集团内统一拨付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68.98	4.9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内统一拨付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	61.97	4.4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集团内统一拨付
	5	韶关市信息中心	52.80	3.82%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财政统一拨付
	合计		544.40	39.38%	/	/
2020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号百信息服务分公司	483.07	27.5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集团内统一拨付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比重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原因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179.56	10.2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内统一拨付
	3	韶关市公安局	164.65	9.40%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财政统一拨付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55.10	8.8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集团内统一拨付
	5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96.60	5.52%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内统一拨付
	合计		1,078.98	61.60%	/	/
2019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号百信息服务分公司	1,332.66	54.5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集团内统一拨付
	2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133.43	5.46%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库支付中心	财政统一拨付
	3	韶关市公安局	105.16	4.30%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财政统一拨付
	4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7.78	2.36%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财政统一拨付
	5	江门市公安局	53.55	2.19%	江门市财政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	财政统一拨付
	合计		1,682.58	68.81%	/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签署的项目合同约定由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的总体管理。

如上表所示，前五大第三方回款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所属回款类型主要为财政统一拨付和集团内统一拨付。

（二）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政统一拨付	407.81	902.16	512.67	980.21
集团统一拨付	104.28	446.05	1,213.74	1,445.18
其他	86.57	34.18	25.15	19.85
合计	**598.66**	1,382.39	1,751.56	2,445.24

（1）政府类客户由财政统一拨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及安全培训业务，客户多为各地政府部门，资金受财政部门统筹管理，由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的情况较多，因此，财政统一拨付是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情形。

（2）客户为某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由集团统一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国有企业客户多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集团公司，下属运营主体较多，发行人与该集团的某个下属单位进行交易，但付款由集团统一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

（3）客户的员工、指定第三方等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除财政统一拨付和集团内统一拨付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为：1）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培训业务时，因金额较小，为实操便利性，由客户员工先行代垫款项；2）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安全服务，客户因便利性指定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代其付款，金额较小且大部分有代付说明函。

八、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发行人各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业务获客渠道，各业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工具以及所需的采购内容、业务开展涉及的资质、服务成果以及对应政策要求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各业务流程、销售与采购管理制度、主要合同、服务成果、相关政策等，了解发行人从事各类业务的相关要求；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网安[2020]1960 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行有效的资质证书与认证证书，了解发行人从事各类业务的相关要求、业务开展涉及的资质；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各类业务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发行人各类业务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供应商采购合同，并访谈、函证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销售、采购内容。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选取安全咨询和安全运营各期前五大项目，查阅相关销售合同、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

3. 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并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等保测评销售数量变动的原因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查阅《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了解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销售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其销售情况；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台账并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开展商密评估的渊源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安全评估类业务与等保测评类业务的主要区别及联系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安全运维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相应合同并了解安全运维服务是否为其他服务的后续运维收入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查阅相关研究报告，了解行业需求情况；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安全运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访谈管理层，了解管理层对安全运维业务的战略布局及未来的具体拓展策略及其未来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了解除等保测评外其他各细分业务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变动原因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各业务销售数量、单价变动原因及变动的合理性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6. 查阅发行人所持资质及相关资质对应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管理办法》《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定标准，获取发行人资质台账，了解各业务开展对资质的要求以及是否存在区域壁垒；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业务集中于广东地区的原因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并进行比较；访谈各业务负责人，了解各业务未来市场空间，分析地域集中性对业务开展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7. 获取第三方回款收入明细，了解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情况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通过列表形式介绍各项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2. 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各期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前五大项目的相关情况。

3. 受2020年初新冠疫情暴发的影响，2020年等保测评销售数量有所下降，随着疫情趋稳及订单持续增长，发行人加大了项目实施力度，完工率有所上升；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等保测评业务，故销售数量不可比；截至2022年10月末，发行人不含税在手订单为27,339.43万元，相较于2021年末增长74.16%，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发行人确认其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密码法》的颁布实施奠定了发行人商密评估业务的基础，而发行人拥有的综合服务能力、技术实力及客户资源，助力其取得密评资质并推动商密评估业务的拓展。发行人安全评估业务与等保测评业务系两项独立开展的业务，两者在服务内容、执行标准、所需资质、交付内容上存在一定差异，业务之间存在显著差别。

4. 发行人安全运维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网络安全行业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安全运维服务需求持续增加，发行人凭借技术经验、口碑和服务获得市场认可以及发行人在巩固现有安全运维服务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推出新的安全运维细分种类，带来新的增量收入，其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安全运维系基于客户自身对运维服务的需求单独开展的业务，不属于提供其他服务的后续运维收入，与发行人前期销售情况不存在匹配关系。受益于下游客户对安全运维需求的持续增加，以及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综合服务以及品牌、口碑，发行人安全运维业务人已形成较为有效的经营策略并已取得成效，未来发行人在巩固和拓展现有业务的同时，将不断推出新的满足客户需求的安全运维业务种类，为发行人安全运维业务收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发行人安全运维业务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5. 受益于网络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发行人多年来积累的技术、服务和品牌优势，发行人除网络行为管理类和其他类业务外，其他各细分业务的单价呈上升趋势；2020 年数量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安全评估业务因受互联网金融行业用户风险评估需求大幅减少所致，除此之外，发行人销售数量整体较为稳定，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具备合理性。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强制性认证不存在业务区域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现阶段市场开发人员相对不足，而网络安全服务下游目标用户群多、用户的地域及行业分布广，因此，发行人基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现阶段采取自主与合作

服务商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聚焦华南地区。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专注于网络安全服务领域，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省外市场实现收入分别为 1,283.36 万元、2,717.75 万元、4,482.07 万元和 1,171.97 万元，2019 至 2021 年度省外市场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6.88%，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鉴于发行人所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强制性认证不存在业务区域限制，发行人省外市场开拓态势良好，省外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基于多年来积累的规模、技术、客户和服务优势，等保测评及商密评估正在全国布局，发行人地域集中性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第三方回款主要为财政统一拨付和集团内统一拨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合作服务商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

（1）合作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售前、售中及售后三个阶段的服务。售前服务主要包括在所负责区域或行业挖掘客户资源、参与商业谈判，同时协助公司提供方案建议；售中服务主要为协助公司招投标，协助安排公司进场实施测评等工作；售后服务主要为跟踪合同履行进度、客户款项催收和售后信息反馈等工作。

（2）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合作服务商模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399.82 万元、4,611.95 万元、8,707.14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6%、32.07% 和 41.67%。

（3）2021 年度合作服务商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增商密评估业务，与合作服务商共同拓展的业务量较多；等保测评收入占比增长较快，合作服务商销售等保测评业务较多，因此合作服务商销售收入占比随之增加。

（4）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892.38 万元、1,251.98 万元和 2,185.90 万元。

（5）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合作服务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0.08 万元、251.51 万元、397.48 万元。

（6）2020 年、2021 年新增合作服务商数量分别为 125 个、161 个，减少数量分别为 82 个、96 个，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服务商数量分别为 168 个、211 个、276 个。

请发行人说明：

（1）合作服务商在各环节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合同条款及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参与发行人投标并与客户签署合同，服务费计算和结算方式，与行业内通用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2）前五大合作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实现销售金额及对应的最终客户，是否存在通过合作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3）通过直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合作服务商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差异情况。

（4）通过合作服务商获取的各项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合作服务商既提供销售服务，又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形，实质是否为租用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5）获取合作服务商的渠道及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大幅减少及新增合作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6）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通过直销和合作服务商两种模式销售的情形，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客户通过不同合作服务商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对合作服务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说明对合作服务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合作服务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合作服务商在各环节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合同条款及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参与发行人投标并与客户签署合同，服务费计算和结算方式，与行业内通用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一）合作服务商在各环节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合同条款及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参与发行人投标并与客户签署合同

1.合作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后三个阶段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作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售前、售中及售后三个阶段的服务，各环节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环节	服务内容
售前	售前服务主要包括在所负责区域或行业收集市场信息、挖掘客户资源、初步业务接触、参与商业谈判，同时协助公司评审客户反馈需求并协助提供方案建议。首先，合作服务商依托于对特定区域或者行业企业关于信息系统建设或者网络安全建设需求的了解，及时掌握企业的网络安全服务需求，并与发行人可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匹配，协助发行人挖掘潜在客户，开展业务推介、技术交流和重点项目客户的拜访等工作；其次，合作服务商与客户进行业务接触，深入了解客户的具体服务需求并反馈至发行人，协助发行人完成服务方案设计和商业谈判。
售中	售中服务主要为协助公司与客户反复沟通商谈具体销售合同拟定事宜，协助安排公司进场实施测评等工作。在本阶段中，合作服务商主要协助发行人与客户完成销售合同签订后，根据客户的整体项目建设进度，协助发行人确认进场实施测评工作的时间安排，确保业务顺利开展。
售后	售后服务主要为跟踪合同履行进度、客户款项催收和售后信息反馈等工作。在项目完工后，合作服务商协助发行人进行项目款项催收，并及时反馈售后信息。

综上，合作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后三个阶段服务，其主要职责是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推介服务，协助发行人及时掌握客户及潜在客户的安全服务需求，从而快速拓展市场。

2.发行人与合作服务商所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合作服务商通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其主要条款及权利义务约定、结算模式等内容如下：

主体	主要合作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甲方）	1．双方联合在某区域、某行业进行合作，甲方负责开展客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	1.甲方授予乙方作为甲方合作伙伴开展等级保护服务相关的咨询及整改指导的资格。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市场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等级保护服务等安全服务技术的相关培训，甲方自行负责其工程师到现场测评的差旅费用。

	务以及测评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乙方负责促成甲方与相应客户签约、售前方案咨询、协助甲方催收相应项目合同款项等工作，共同促进客户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推进。 2．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内容支付服务费用，合作项目及服务费用、内容以《项目确认单》的形式按“一项目一确认”的原则进行确认。《项目确认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3.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制定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方案，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4.甲方收到客户全部合同款项后，按《项目确认单》确定项目，根据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经甲方确认，在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对应款项给乙方。
合作服务商（乙方）		1.在合作范围内，乙方在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服务市场与甲方合作，并以甲方合作伙伴的名义（但不得代表甲方并使用甲方的名义）发展客户。 2.乙方提供相应的市场人员和技术人员接受甲方的等级保护服务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培训，乙方接受培训的员工差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促成相应客户签约、项目标的资产调研及售前方案咨询、协助客户进行定级备案、推进客户安全整改及项目验收、协助甲方催收相应项目合同款项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项目确认单为准。 4.乙方仅限在发展等级保护服务业务时使用甲方合作伙伴名义，并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承诺合作期遵守《竞远安全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并签署《反商业贿赂等不正当利益安排的承诺声明》。 6.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因乙方以甲方合作伙伴名义开展等级保护相关服务和发展客户而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合作服务商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投标并与客户签署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作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后三个阶段服务，其主要职责是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推介服务，协助发行人及时掌握客户及潜在客户的安全服务需求，从而拓展市场；不存在合作服务商直接参与发行人招投标或与客户签署三方合同的情况。

（二）服务费计算和结算方式，与行业内通用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1．服务费系基于服务商拓展的客户情况独立谈判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是基于自身定价原则与合作服务商针对各销售合同独立商业谈判形成，影响定价的主要因素为合作服务商投入的工作量、发行人发生的项目成本、终端用户对发行人的战略意义、当地服务费率市场行情、市场竞争情况及双方议价能力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合作服务商以服务结果为导向，合作服务商促成项目签约后，发行人与合作服务商的结算程序不以其提供服务的阶段划分，而是以销售合同约定的款项回收作为结算依据；通常情况下，发行人按

客户实际支付的销售合同款同比例，并结合合作服务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向合作服务商支付服务费。合作服务商在与发行人谈判推介客户时已经考虑了签约不成功等成本费用因素，若合作服务商未能促成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发行人也无需向合作服务商支付任何费用。

2．与行业内通用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1）经对同行业公司及报告期内主要合作服务商的访谈确认，合作服务商模式系行业通用方式，发行人服务费计算和结算方式与行业内通用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所律师对同行业公司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广西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合作服务商模式系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通用模式，其服务费计算和结算方式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此外，本所律师对合作服务商采取了走访核查程序，在走访程序中，大部分合作服务商确认合作服务商模式系行业通用的方式，除了发行人以外，与合作服务商进行合作的公司/单位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等。

（2）合作服务商模式类似于渠道商/经销商模式，符合网络安全行业的特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网络安全产品销售为主，可将网络安全产品直接销售给渠道商实现销售，而以提供网络安全服务为主的公司无法先提供服务给渠道商再由渠道商向下游提供服务，因此，为了达到最大程度实现市场覆盖的目的，网络安全服务公司（包括发行人）普遍采用合作服务商的模式进行业务推广及合作。

（3）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含销售服务费）占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网络安全行业特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含销售服务费）占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	2020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	2019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
安恒信息	23.34%	23.58%	21.80%
绿盟科技	18.34%	22.40%	25.74%

项目	2021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	2020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	2019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
奇安信	18.96%	19.98%	21.69%
平均值	20.21%	21.99%	23.08%
发行人	9.34%	11.32%	10.54%
发行人（假设销售服务费为人力成本）	19.80%	20.05%	17.85%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销售人员薪酬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下游客户分散、行业分布广且单笔服务金额小的特点，考虑到所处发展阶段及安全服务受服务半径等影响的因素，发行人从成本效益角度出发，采用合作服务商模式拓展市场，让合作服务商成为发行人市场拓展的重要方式。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及销售服务费两者合计占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符合网络安全行业特点。

综上，服务费系基于服务商拓展的客户情况独立谈判形成，与行业内通用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前五大合作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实现销售金额及对应的最终客户，是否存在通过合作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一）前五大合作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合作服务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22 年 1-6 月						
1	广东颐点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3	1,000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为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在其成立前，其负责人便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公司成立后经过市场对比选定其成为合作服务商。

序号	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	惠州市英华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16-05-16	500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的主要合作对象为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公司为拓展该类客户，经市场对比选定其为合作服务商。
3	佛山创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18	500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为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为政府机关单位提供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服务；在其成立以前，其公司负责人一直与各单位保持长期合作，有较多业务资源，其目标用户与发行人的客户群体重合；因此该公司成立后经过市场对比选定其成为合作服务商。
4	宁夏大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3-17	51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部分业务为软件开发和安全服务，初步接触发现双方存在较大重合客户范围，经商务洽谈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
5	北京网贝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9-04-02	50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主营无线上网认证系统服务及软硬件集成项目，服务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其有较多客户资源，且其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范围有交集，经双方相互洽谈后，达成合作意愿。
2021 年度						
1	广州秀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19	1000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系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与发行人合作拓展网络安全服务业务。
2	宁夏大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3-17	51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业务涉及软件开发和安全服务，接触了解后发现双方存在较大重合客户范围，经商务洽谈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
3	广东圆诺实业有限公司	2011-10-14	5000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系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客户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因此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关系。

序号	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4	广州明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4-03-23	3001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系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由于其客户存在测评需求，故推荐发行人参与谈判。
5	贵州朗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9-04-24	50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安全集成、软件开发咨询，在贵州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与其通过项目合作接触，最终达成战略合作关系。
2020 年度						
1	贵州星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28	500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为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在开拓贵州市场时，曾与上述负责人有过合作，因此在公司成立前双方已相互了解，成立后经过市场对比选定其成为合作服务商。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998-03-31	73870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为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由于其客户存在测评需求，推荐发行人参与谈判，双方合作较好，其具备一定客户资源，因此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关系。
3	佛山市付一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7	500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系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与佛山政企建立了良好关系，其客户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因此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关系。
4	广东颐点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3	1000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为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在其成立前，其负责人便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公司成立后经过市场对比选定其成为合作服务商。
5	深圳市众云网有限公司	2014-02-24	3500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系信息技术服务集成商，与客户 IT 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因客户存在测评需求，故推荐发行人参与谈判。
2019 年度						

序号	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1	广州新珀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31	300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为广东珀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成立的新主体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开始与广东珀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其成立新主体后保持合作关系。
2	宁夏大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3-17	51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部分业务为软件开发和安全服务，初步接触发现双方存在较大重合客户范围，经商务洽谈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
3	惠州市星辉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1	108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系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从事政府行业集成与软件开发等项目多年，在政府行业有良好口碑，因客户存在测评需求，故推荐发行人参与谈判。
4	广州神月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6-03-23	500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为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能为发行人引进客户资源，经过市场对比选定其成为合作服务商。
5	珠海和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9-22	50 万人民币	无	否	该公司业务内容包括软件开发，与发行人客户范围存在重合，经同行介绍双方达成战略销售服务合作。

（二）发行人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对应的最终客户，是否存在通过合作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前五大合作服务商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对应的主要最终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服务商名称	发行人实现的销售金额	对应的主要最终客户	是否存在通过合作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合作服务商名称	发行人实现的销售金额	对应的主要最终客户	是否存在通过合作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1	广东颐点科技有限公司	82.36	安联保险集团、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广东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	惠州市英华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79.43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惠东县司法和信访局、惠州市惠阳区卫生健康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博罗县财政局等	否
3	北京网贝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69.81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创业酵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否
4	宁夏大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8.3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瑞坤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宁夏壹诺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否
5	佛山创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78	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佛山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化州市人民法院	否
/	合计	357.76	/	/
2021 年度				
1	广州秀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6.8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明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7.1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否
3	广东圆诺实业有限公司	242.09	博罗县东江广雅学校、博罗县人民检察院、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惠东县人民检察院、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	否
4	宁夏大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2.47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宁夏金礼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否

序号	合作服务商名称	发行人实现的销售金额	对应的主要最终客户	是否存在通过合作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5	贵州朗达科技有限公司	175.88	贵州交通信息与应急指挥中心、贵州省公路局、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贵阳市民政信息中心、贵州省航务管理局等	否
合计		1,304.45	/	/
2020 年度				
1	佛山市付一富科技有限公司	155.95	中创惠盈（深圳）基金有限公司、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	广东颐点科技有限公司	146.76	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等	否
3	贵州星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135.96	贵州省烟草专卖局、贵州正合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4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24.53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否
5	深圳市众云网有限公司	46.42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合计		609.62	/	/
2019 年度				
1	广州新珀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1.06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广东金融学院、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广州磐晖科技有限公司等	否
2	惠州市星辉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115.53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州市公安局、惠东县环境保护局、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否
3	珠海和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42	深圳传世般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	否
4	宁夏大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3.3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否

序号	合作服务商名称	发行人实现的销售金额	对应的主要最终客户	是否存在通过合作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5	广州神月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1.60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否
合计		511.96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华兴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竞远安全合作伙伴行为准则》等相关内控制度，明确合作服务商不得为获取、保留业务而实施贿赂行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上述前五大合作服务商已签署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利益安排的承诺声明，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接受或提供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不正当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侦察的情形、未涉及因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前五大合作服务商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合作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通过直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合作服务商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差异情况

（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占同类模式下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同类模式下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同类模式下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同类模式下收入的比例
合作服务商	69.21%	100.00%	77.44%	100.00%	79.41%	100.00%	75.78%	100.00%
其中：安全咨询	69.09%	94.94%	78.08%	97.09%	79.49%	97.07%	75.47%	97.83%
其中：等保测评	67.34%	82.91%	79.95%	81.00%	80.43%	89.84%	76.10%	83.57%
自主销售	54.44%	100.00%	64.04%	100.00%	67.82%	100.00%	67.71%	100.00%
其中：安全咨询	50.52%	47.38%	70.28%	62.47%	70.60%	54.56%	74.00%	59.69%
其中：等保测评	55.53%	59.22%	73.92%	72.40%	76.14%	64.51%	73.73%	64.39%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服务商模式主要集中于安全咨询业务下的等保测评业务，其占合作服务商模式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76%、87.21%、78.64%和 78.71%；合作服务商毛利率高于自主销售主要系合作服务商下等保测评类毛利率高于自主销售所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等保测评自主销售与合作服务商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主销售	合作服务商	自主销售	合作服务商	自主销售	合作服务商	自主销售	合作服务商
测评单价	3.87	5.45	3.19	4.95	3.86	4.57	2.70	4.15
单位成本	1.72	1.88	0.83	0.99	0.92	0.89	0.71	0.99
其中：职工薪酬	1.38	1.56	0.65	0.80	0.64	0.68	0.46	0.71
技术服务	0.10	0.02	0.04	0.02	0.11	0.03	0.08	0.02
差旅成本	0.05	0.08	0.05	0.06	0.07	0.08	0.10	0.15
房租物业	0.06	0.07	0.03	0.04	0.04	0.04	0.03	0.04
其他成本	0.12	0.16	0.06	0.08	0.07	0.07	0.05	0.07
毛利率	55.53%	67.34%	73.92%	79.95%	76.14%	80.43%	73.73%	76.10%
单位销售服务费	/	1.34	/	1.19	/	1.24	/	1.1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主销售	合作服务商	自主销售	合作服务商	自主销售	合作服务商	自主销售	合作服务商
毛利率（假设合作服务商贡献全部体现在测评单价层面）	/	54.32%	/	73.57%	/	73.12%	/	67.36%

注：毛利率（假设合作服务商贡献全部体现在测评单价层面）=[（测评单价-单位销售服务费）-单位成本]/（测评单价-单位销售服务费）。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等保测评类业务自主销售毛利率分别为73.73%、76.14%、73.92%和 55.53%，合作服务商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76.10%、80.43%、79.95%和67.34%，两者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保测评类业务合作服务商毛利率高于自主销售主要系合作服务商模式下系统测评单价高于自主销售测评单价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合作服务商通常为专注于特定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企业，熟悉其所服务的区域或行业客户的需求以及问题点。此外，合作服务商对当地用户在网络安全方面的资金预算、服务需求及当地市场的价格行情等方面亦比较熟悉，因此，在合作服务商协助销售的模式下，发行人基于客户的系统特征及复杂程度在系统报价上更具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等保测评自主销售的系统测评单价分别为2.70万元/个、3.86万元/个、3.19万元/个和3.87万元/个，合作服务商模式下的系统测评单价分别为4.15万元/个、4.57万元/个、4.95万元/个和5.45 万元/个，合作服务商模式下的系统测评单价均高于自主销售模式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假设合作服务商贡献全部体现在测评单价层面，则合作服务商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67.36%、73.12%、73.57%和54.32%，均低于自主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因此，合作服务商对等保测评单价的提高具有正向作用。

综上，合作服务商能协助发行人了解客户资金预算、安全服务需求及当地市场的价格行情，对发行人在等保测评报价上起到正向作用，因此，合作服务商毛利率高于自主销售毛利率。

（二）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应收账款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主销售	合作服务商	自主销售	合作服务商	自主销售	合作服务商	自主销售	合作服务商
应收账款余额	3,667.39	1,935.85	5,350.31	2,315.00	3,277.07	1,154.18	2,040.02	687.93
营业收入	3,477.04	1,840.92	12,190.75	8,707.14	9,770.18	4,611.95	8,803.01	3,399.82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5.45%	34.55%	69.80%	30.20%	73.95%	26.05%	74.78%	25.22%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	105.47%	105.16%	43.89%	26.59%	33.54%	25.03%	23.17%	20.23%

注：因发行人收入呈现季度性分布特征，收入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故 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可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于自主直销及合作商协助的客户，信用政策均为 6 个月账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自主直销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40.02 万元、3,277.07 万元、5,350.31 万元和 3,667.39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78%、73.95%、69.80%和 65.45%；采用合作商协助模式销售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87.93 万元、1,154.18 万元、2,315.00 万元和 1,935.85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2%、26.05%、30.20%和 34.5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自主直销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其对应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7%、33.54%、43.89%和65.45%，高于采用合作商协助模式下的比例 20.23%、25.03%、26.59%和 34.55%；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合作商协助模式销售的应收账款余额普遍低于采用自主直销模式销售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合作服务商会协助发行人催收合同款项，发行人按客户实际支付的销售合同款同比例向合作商支付服务费，因此，采用合作商协助模式销售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四、通过合作服务商获取的各项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合作服务商既提供销售服务，又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形，实质是否为租用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一）通过合作服务商获取的各项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作服务商获取的各项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安全咨询	1,747.71	94.94%	8,453.87	97.09%	4,476.94	97.07%	3,326.10	97.83%
安全运营	93.21	5.06%	233.63	2.68%	124.86	2.71%	71.84	2.11%
安全培训	-	-	19.64	0.23%	10.14	0.22%	1.89	0.06%
合计	**1,840.92**	**100.00%**	8,707.14	100%	4,611.95	100%	3,399.82	1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作服务商获取的安全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6.10 万元、4,476.94 万元、8,453.87 万元和 1,747.71 万元，占通过合作服务商获取的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3%、97.07%、97.09%和 94.94%；发行人合作服务商模式主要集中于安全咨询业务。

（二）合作服务商既提供销售服务又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形，实质是否为租用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合作服务商既提供销售服务又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对合作服务商采购的销售服务累计金额和技术服务累计金额均大于 1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鸿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56.60	-
	销售服务	-	-	28.30	6.37
广州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14.85	12.17
	销售服务	3.34	7.61	11.98	8.78
贵阳顺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77	-	8.40	-
	销售服务	4.83	38.00	9.91	-
贵州创晟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1.69	-	-
	销售服务	5.48	48.57	7.72	-
贵州联科众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	18.54	-	-
	销售服务	5.47	-	24.34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合作服务商既提供销售服务又提供技术服务的金额相对较小，合作服务商提供销售服务和技术服务发生于不同年度或同一年度的不同期间；合作服务商大多数为网络安全行业内信息技术服务商，其提供销售服务和技术服务非同一个项目，且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为辅助性工作，发行人向其采购技术服务主要系基于成本效益及便捷性考虑，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服务商既提供销售服务又提供技术服务是基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合作服务商租用发行人业务资质的情形。

五、获取合作服务商的渠道及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大幅减少及新增合作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获取合作服务商的渠道及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获取合作服务商的方式系双方商业谈判形成的结果；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发行人与合作服务商的合作能够很好地实现优势互补，取得双赢的效果。因此，既存在发行人主动接洽合作服务商，又存在合作服务商联系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一方面，发行人主动接洽具备较强业务实力的合作服务商。大部分合作服务商为网络安全行业领域中的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多数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等，因此项目开展及储备数量系衡量合作服务商业务实力的重要标准之一；在业务开拓的过程中，发行人会根据市场调研等情况了解特定区域、特定行业内业务实力较强的合作服务商，并主动联系接洽，寻求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合作服务商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开展业务。合作服务商在为客户开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过程中，需对部分系统开展等保测评，但其存在网络安全服务资质以及能力的限制，因此合作服务商存在对外采购等保测评等网络安全服务的需求。同时，经过长期的项目积累和研发创新，发行人在网络安全综合服务领域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声誉和技术能力。在上述背景下，合作服务商主动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服务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与超过 400 家合作服务商达成合作，其中各年度合作服务商数量、新增及退出合作服务商数量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作服务商数量	164	278	212	168
当期新增加合作	53	163	125	/
当期未开展合作	3	97	81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上述合作服务商的数量、新增及退出情况的主要如下：

1. 用户分散、行业分布广且单笔服务金额小，发行人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领域选取多家合作服务商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合作服务商数量较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用户较为分散、单笔服务金额较低，为了更快地实现用户覆盖及市场导入，发行人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领域与多家合作服务商建立合作关系。

2.随着网络安全行业快速发展，发行人紧抓市场机遇，加大与合作服务商的合作以快速切入市场，故新增合作服务商数量较多

网络安全行业快速发展，发行人紧抓市场机遇，除依靠自身的销售团队不断开拓市场外，还不断加大与合作服务商的合作以快速切入市场，因此合作服务商增加数量较多。

3.部分合作服务商合作单笔金额相对较小，原项目合作完成后，合作服务商暂未完成新客户的开拓，致使该合作服务商未列入当年合作服务商名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合作服务商合作单笔金额相对较小，合作项目规模较小，在原项目合作完成后，合作服务商暂未完成新客户的开拓，从而导致该合作服务商未列入当年合作服务商名录，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开展合作的合作服务商数量分别为 81 家、97 家和 3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服务商数量众多，发行人对合作服务商不构成依赖，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不会因合作服务商新增及退出数量较大而造成重大影响。

六、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通过直销和合作服务商两种模式销售的情形，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客户通过不同合作服务商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情况

（一）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通过直销和合作服务商两种模式销售的情形，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同一客户通过直销和合作服务商两种模式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一客户既有直销也有合作服务商销售两种模式的情况，主要发生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发行人除了通过自主直销获客的方式取得订单之外，也通过合作服务商模式取得订单，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具体业务特性影响，对于等保测评及商密评估类业务，测评对象针对客户信息系统且单笔金额相对较小，客户在信息系统部署或维护过程中存在不同的服务商，在客户有测评需求时服务商会推荐发行人参与系统的测评，因此同一客户不同系统可能出现自主销售和服务商协助销售两种模式；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其下属具有多个不同的运营主体或部门，其安全服务需求较多，不同的运营主体或部门需求种类的不同致使发行人提供的细分服务类别不同，从而出现两种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同一客户通过直销和合作服务商两种模式销售的合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一客户通过直销和合作服务商两种模式销售的合计金额	1,461.73	4,727.93	3,097.92	2,105.51
营业收入	5,317.96	20,897.89	14,382.13	12,202.84
占比	27.49%	22.62%	21.54%	17.25%
剔除中国电信后占比（中国电信存在少量合作服务商模式系安全咨询业务销售特点所致）	11.56%	17.12%	16.73%	14.4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存在直销和合作服务商两种模式销售的情况，报告期累计收入达 1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销售	835.79	817.12	622.34	334.07
	合作服务商	-	11.56	-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自主销售	-	163.46	-	247.92
	合作服务商	-	347.03	-	-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科学研究院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销售	14.86	53.02	228.56	123.07
	合作服务商	-	-	-	9.43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自主销售	-	118.87	107.74	-
	合作服务商	-	94.91	-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自主销售	21.46	7.17	12.48	203.96
	合作服务商	-	51.79	10.19	-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合作服务商	-	159.91	-	-
	自主销售	-	-	64.32	-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主销售	27.36	77.17	90.26	-
	合作服务商	27.36	-	-	-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合作服务商	-	-	94.34	-
	自主销售	6.60	-	83.02	-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自主销售	13.58	142.77	23.02	-
	合作服务商	-	-	1.89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自主销售	4.29	125.17	21.79	-
	合作服务商	-	3.96	-	-
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	自主销售	27.83	31.27	34.00	-
	合作服务商	-	-	-	61.60
广东省民政厅	自主销售	26.42	52.83	54.53	-
	合作服务商	-	2.83	-	-
广东鸿粤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自主销售	-	-	127.36	-
	合作服务商	-	-	-	6.1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自主销售	50.26	40.59	13.34	18.23
	合作服务商	-	4.34	-	-
广州市公安局	自主销售	3.68	-	28.87	34.89
	合作服务商	-	18.40	16.75	24.06
深圳市欧捷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商	-	59.43	62.74	-
	自主销售	0.94	1.42	-	-
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商	-	45.75	47.64	10.38
	自主销售	1.89	-	0.94	4.72
	合作服务商	-	101.75	5.66	-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自主销售	-	3.54	-	-
深圳市思佰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销售	-	91.98	-	-
	合作服务商	-	17.55	-	-
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销售	-	51.55	32.08	6.60
	合作服务商	-	-	18.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自主销售	8.94	14.15	58.45	8.49
	合作服务商	-	-	17.83	-
小计		**1,071.26**	**2,711.26**	**1,878.24**	**1,093.56**
同一客户通过直销和合作服务商两种模式销售的合计金额		1,461.73	4,727.93	3,097.92	2,105.51
占比		73.29%	57.35%	60.63%	51.94%

综上，发行人通过自主与合作服务商相结合的模式在同一客户不同信息系统、不同运营主体或部门下获取订单可以更好地打开客户市场，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同一客户通过不同合作服务商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同一客户通过不同合作服务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合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一客户通过不同合作服务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合计金额	196.47	1,631.73	1,030.71	631.00
合作服务商模式下营业收入	1,840.92	8,707.14	4,611.95	3,399.82
占比	10.67%	18.74%	22.35%	18.5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同合作服务商向同一客户销售且报告期累计收入达 1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服务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市左睿科技有限公司	9.43	141.20	68.11	41.21

客户名称	合作服务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0.75	24.53
	广州融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1.49	-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	-	124.53	-
	广东颐点科技有限公司	-	-	14.15	-
贵州交通信息与应急指挥中心	贵州朗达科技有限公司	-	9.43	44.34	-
	贵州山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53.7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创晟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6.01	-	-
	贵州宏迪森科技有限公司	-	30.07	-	-
	贵州科晟特科技有限公司	-	5.66	5.66	-
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顺怡科技有限公司	-	41.98	45.28	-
	广州银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77	2.36	10.38
小计		**9.43**	**309.63**	**378.95**	**76.11**
同一客户通过不同合作服务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合计金额		196.47	1,631.73	1,030.71	631.00
占比		4.80%	18.98%	36.77%	12.06%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同一客户通过不同合作服务商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情况主要集中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且分布在安全咨询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出现该情形的主要原因为同一客户不同运营主体或不同信息系统对应不同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使得发行人参与不同运营主体或不同系统的测评对应不同的合作服务商。安全咨询业务具有单笔金额小的特点，由于安全咨询是以信息系统为单位进行的测试与咨询，而测评系统主要分布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该类客户下属运营主体及信息系统较多，不同运营主体或不同信息系统在部署及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不同的信息技术服务商或集成商，其持续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对客户信息系统较为熟悉，但其不具备等保资质、密评资质等安全咨询业务相关资质及服务能力，因此，当客户有安全咨询业务需求时，该等服务商或集成商会选取行业内较为知名的安全咨询服务商推荐给客户，从而导致同一客户出现不同合作服务商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题相关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合作服务商台账，相关业务合同、项目确认单等资料，了解服务费计算和结算方式；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合作服务商在各环节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合作服务商业务的业务流程、采购政策、合作背景与合作渊源、是否参与发行人投标并与客户签署合同等信息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合作费服务商管理制度，了解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访谈同行业公司，了解行业内公司服务费计算等方式及其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标准。

2.查阅发行人主要合作服务商的营业执照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合作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主要合作服务商执行走访及函证程序，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其推荐的最终客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获取主要合作服务商签署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获取主要合作服务商实现的销售金额、了解其销售对应的最终客户情况；获取华兴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制定的《竞远安全合作伙伴行为准则》等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其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侦察的情形、是否存在涉及因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纠纷以及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函证、走访程序。

3.获取报告期内自主销售和合作服务商模式下收入及毛利率构成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向相关负责人了解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自主销售和合作服务商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走访自主销售和合作服务商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了解相关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条款；查阅自主销售和合作服务商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和结算条款的相关约定。

4.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其通过合作服务商获取的各项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获取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明细表、销售服务采购明细表，了解合作服务商既提供销售服务又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向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其原因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获取发行人合作服务商台账，抽查主要合作服务商，了解合作服务商的获

取渠道及方式；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合作服务商大幅减少及新增原因及其合理性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同一客户不同销售模式以及同一客户不同合作服务商明细，抽查对应的销售合同了解其产生的原因；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产生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合作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后三个阶段服务，其主要职责是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推介服务，协助发行人及时掌握客户及潜在客户的安全服务需求，从而快速拓展市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作服务商直接参与发行人招投标或与客户签署三方合同的情况；服务费系基于合作服务商拓展的客户情况独立谈判形成，与行业内通用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发行人已对前五大合作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对应的最终客户进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合作服务商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合作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3. 合作服务商能协助发行人了解客户资金预算、安全服务需求及当地市场的价格行情，对发行人在等保测评报价上起到正向作用，因此，合作服务商毛利率高于自主销售毛利率；发行人对于自主直销及合作商协助的客户，信用政策均为 6 个月账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由于合作服务商能协助发行人催收合同款项，发行人按客户实际支付的销售合同款同比例向合作商支付服务费，因此，采用合作服务商协助模式销售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相对更好。

4. 发行人通过合作服务商实现的收入呈上升趋势，符合发行人行业特点；发行人合作服务商既提供销售服务又提供技术服务的金额相对较小，合作服务商大多数为网络安全行业内信息技术服务商，其提供销售服务和技术服务非同一个项目，发行人向其采购技术服务主要系基于成本效益及便捷性考虑，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合作服务商不存在租用发行业务资质的情形。

5. 发行人获取合作服务商的方式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即存在发行人主动接洽合作服务商，又存在合作服务商联系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发行人

下游客户分散、行业分布广且单笔服务金额小，发行人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领域选取多家合作服务商符合行业特点；随着网络安全行业快速发展，发行人紧抓市场机遇，加大与合作服务商的合作以快速切入市场，故新增合作服务商数量较多；部分合作服务商合作单笔金额相对较小，在原项目合作完成后暂未完成新增客户的拓展的情形下未列入当年合作服务商清单，合作服务商新增和退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其变动具备合理性。

6. 同一客户不同信息系统、不同运营主体在信息系统部署或维护过程中存在不同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以及不同的网络安全服务需求，因此发行人存在同一客户通过自主和合作服务商两种模式销售以及同一客户通过不同合作服务商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情况，发行人通过自主与合作服务商相结合的模式在同一客户不同信息系统、不同运营主体或部门下获取订单可以更好地打开客户市场，具备商业合理性。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财务内控

请发行人逐条对照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

一、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自查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自查情况
1	“转贷”行为	无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无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自查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无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营业收入”之“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情况，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无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无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无

（二）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除披露的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445.24 万元、1,751.56 万元、1,382.39 万元和 598.6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04%、12.18%、6.61%和 11.26%。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第三方回款主要为财政统一拨付和集团内统一拨付，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9%、98.56%、97.53%和 85.54%，剔除财政统一拨付及集团内统一拨付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17%、0.16%和 1.63%，占比较小。

二、说明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内部控制不规范相关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 获取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收入明细，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及款项收回凭证，代付函等文件。

3. 获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了解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访谈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5. 查阅发行人与财务会计核算及内控相关各项规章制度，了解财务及内控情况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6. 获取发行人针对第三方付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执行情况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7.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资金结算情况，了解公司商业票据的开具流程，了解是否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而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况。

8. 取得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了解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9.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出纳人员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收支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资金往来，了解其是否存在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

10.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户清单、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检查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查看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的大额资金收支、是否履行必要的付款审批程序，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他人收付款项及违反规定的大额资金支付行为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11.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适用，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第三方回款主要为财政统一拨付和集团内统一拨付，两者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9%、98.56%、97.53%和 85.54%；剔

除财政统一拨付及集团内统一拨付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17%、0.16%和 1.63%，占比较小，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第三方回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宜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根据华兴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029014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兴专字[2022]220002901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华兴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仍为林殿魁，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宽广智通所取得的1项资质因相关产品已停产，到期不再续期，该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发行人收入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项认证有效期届满后续期，新取得1项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	宽广智通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企智通云探 SmartBox-CloudDetective/2.1.2.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0099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7.25	2022.07.25	因相关产品已停产，到期不再续期
2	竞远安全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网络安全培训一级）	CESSCN-2022-ST-C-005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2.9.12	2025.9.11	到期后续期
3	竞远安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21901668 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4	2028.10.13	注

注：发行人新取得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业务资质”之“结合获取资质的具体要求、技术门槛等说明未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与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及和许可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不存在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而受到停产或限产整顿、吊销资质或许可、取消行业或市场准入等重大行政或行业处罚、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目前经营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6月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存续	1,383.57	26.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存续	346.01	6.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存续	230.58	4.34
	深圳市正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存续	72.65	1.37
	广州帮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正常存续	72.17	1.36
	合计	—	2,104.98	39.58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目前经营情况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6月	广州卓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存续	198.11	16.09
	广州雄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常存续	107.81	8.7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存续	73.69	5.99
	广东胜通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正常存续	67.40	5.48
	广东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正常存续	34.51	2.80
	合计	—	481.53	39.11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3.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该等客户、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于该等客户、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相关网

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依法注册，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运行。

4. 根据上述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在访谈记录中的相关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上述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该等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0	512.75	423.47	412.7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充核查期间内，除上述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林殿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林殿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租赁物业情况

1. 租赁房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房产及到期后续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权属证书	面积 (m^2)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抵押	备注
（一）竞远安全										
1	陈雪影	佛山市禅城区影萌一街11号摩登荟3座1005房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98235号	64.71	2022.08.01-2023.07.31	2,826元/月	居住	否	是	续租
2	关保柱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太阳园小区8#1105	X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38907号	59.70	2022.08.05-2023.08.04	7,800元/月	居住	否	否	续租
3	广东拓思软件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珠	粤房地证字第	62.00	2022.09.01-2023.08.31	3,038元/月	办公	是	否	续租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权属证书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抵押	备注
	科学园有限公司	路 201 号 320 房	C4891120 号							
4	林向勇	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88 号远洋城领域 14 幢 1001 房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0065846 号	143.66	2022.08.29 - 2023.08.28	3,500 元/月	居住	否	否	新增
（二）宽广智通										
5	冼沛根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75 号 C 座 501 房	穗集地证字第 0051392 号	83.56	2022.08.03 - 2023.08.02	4,375 元/月	仓储	否	否	续租
6	黎智锋、梁绮婷	中山市南区万科城市风景友臻苑 A 座 301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 0261412/0261411 号	114.37	2022.11.15 - 2023.11.14	2,600 元/月	居住	否	是	续租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竞远安全		52357580	35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01 号 G320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无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竞远安全	二标四实信息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9594640号	2022SR0640441	2022.01.26	2022.05.25	原始取得	无
2	宽广智通	企智通云探7.3版本系统V7.3	软著登字第9540512号	2022SR0586313	2021.12.15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3	宽广智通	安审数据综合分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9540514号	2022SR0586315	2021.12.23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4	宽广智通	WiFi60C终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9540515号	2022SR0586316	2021.12.09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5	宽广智通	企智通多线程性能改进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9540726号	2022SR0586527	2021.12.30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域名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竞远安全	-	竞远.cn	2022.05.01	2032.05.01	原始取得	无
2	竞远安全	-	竞远.com	2022.05.01	2032.05.01	原始取得	无
3	竞远安全	-	竞远安全.cn	2022.05.01	2032.05.01	原始取得	无
4	竞远安全	-	竞远安全.com	2022.05.01	2032.05.01	原始取得	无
5	竞远安全	-	jysecurity.com.cn	2022.05.01	2032.05.01	原始取得	无
6	竞远安全	-	jysoc.cn	2022.05.01	2032.05.01	原始取得	无
7	竞远安全	-	jysoc.com.cn	2022.05.01	2032.05.01	原始取得	无
8	竞远安全	粤ICP备08031900号-6	jysecurity.cn	2022.05.01	2032.05.01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第 1-7 项域名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贵阳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 号附 1 号金阳汇城商业办公楼 11 层 23 号-30 号；宽广智通广州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之一 2606 室 2607 室 2608 室；发行人新设立分支机构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河分公司”），天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天河分公司

根据天河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BWN2461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1 号 2404-2407 单元
负责人	张穗莎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自有物业情况、租赁物业情况、在建工程、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竞远安全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框架合同	2019.06.03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竞远安全	提供网络安全测评服务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框架合同	2020.04.03
3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竞远安全	提供网络安全测评技术支持服务	框架合同	2020.11.12
4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宽广智通	提供天翼云安全专区配套支撑服务	框架合同	2021.04.19（注）
5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竞远安全	提供天翼云等保测评配套支撑服务	框架合同	2020.02.24（注）
6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宽广智通	安全审计专项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2021.9.30

注：2021年8月1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与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关于变更合同主体（转让合同）的通知》，约定竞远安全、宽广智通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签署的《天翼云等保测评产品服务商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合同、《安全专区产品服务上合作协议》中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自2021年8月1日起变更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条款均维持不变，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前述合同继续向竞远安全、宽广智通履行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俞绥玲	竞远安全	房产租赁	7.69-8.15 万元/月，按实际租赁情况结算	2021.12.11
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宽广智通	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	2021.10.13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宽广智通	网站服务设备托管	3.676 万元/月	2020.07.01
4	广州秀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竞远安全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协助工作	按项目进行结算	2021.01.27
5	宁夏大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竞远安全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协助工作	按项目进行结算	2019.06.18
6	广东圆诺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惠	竞远安全	协助定级备案工作及协助资产调研工	按项目进行结算	2019.07.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州市圆诺科贸有限公司）		作		
7	广州雄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竞远安全	房产租赁	21.71-26.39 万元/月	2022.01.12
8	广州雄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宽广智通	房产租赁	6.57-7.99 万元/月	2022.01.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采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重大法律风险及障碍。

（二）金融机构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及授信合同。

（三）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广州雄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3.79	13.65
2	代扣代缴公积金社保	代扣员工款项	36.86	11.49
3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8.62	8.93

序号	主体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	广州中医药大学	保证金及押金	24.80	7.73
5	俞绥玲	保证金及押金	19.50	6.08
合计			153.57	47.89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1	罗丽丽	员工报销款	6.39
2	郭红亮	员工报销款	2.89
3	陈嘉琪	员工报销款	2.83
4	朱江菱	其他	2.61
5	覃伟	员工报销款	2.35
合计			17.0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为员工代扣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重大法律风险及障碍。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说明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
1	竞远安全	一次性留工补助	14.81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及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补充核查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受到税务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部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部分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提供及有效期届满后续期的认证证书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	竞远安全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三级）	CNNVD-TechSup-2019-3-7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2.07.23	2023.07.22	原证书到期后续期
2	竞远安全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一级）	CNITSEC 2022SRV--RA-I-191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2.8.23	2025.08.22	换发新证
3	竞远安全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二级）	CCRC-2019-ISV-RA-59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05.27	2025.05.26	新提供
4	竞远安全	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评测机构能力认定证书	AII-PGPC-A-044	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	2022.03	2023.02	新提供
5	竞远安全	广东省电子政务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EGAG-SAL02-2021374767209	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	2021.11	2022.10	注
6	竞远安全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网络安全培训一级）	CESSCN-2022-ST-C-005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2.9.12	2025.9.11	到期后续期
7	宽广智通	远程运维安全能力检验证书	IY2022400026	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联盟、中国泰尔实验室中国通信研究院	2022 年 8 月 19 日	-	新提供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证书的续证申请材料已初审通过，正在办理进一步续证手续，预计办理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认证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部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部分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林殿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启元投资、吴智恒、梁承东、燊旺投资、黄素娴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2.6.30**
员工人数（人）	507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484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23
缴纳比例	95.46%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2.6.30**
员工人数（人）	507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48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4
缴纳比例	95.27%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社会保险	
原因	**2022.6.30**
因错过当月增员日期未缴纳人数（人）	17
签署劳务协议人数（人）	6
其他原因未缴纳人数（人）	0
合计	23
住房公积金	
原因	**2022.6.30**
因错过当月增员日期未缴纳人数（人）	17
签署劳务协议人数（人）	3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人）	3
其他原因未缴纳人数（人）	1
合计	24

（3）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缴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代缴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代缴人数	35	35
员工总人数	507	507
代缴比例	6.90%	6.90%

2.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委托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均已下降至 6.9%，占比较低。

上述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3.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林殿魁已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但是，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此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存在处罚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应补偿承诺。因此，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韦 佩

李旭东

2022 年 11 月 1 日